**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研究生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试行稿>**

**园艺园林学院**

**201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 1](#_Toc11137)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3](#_Toc12825)

[第一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岗位审核及招生计划分配办法 4](#_Toc2468)

[第二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6](#_Toc12349)

[第三节 园艺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8](#_Toc10036)

[第三章 园艺园林学院招生管理制度 12](#_Toc27320)

[第一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实施办法 13](#_Toc11492)

[第二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程序 17](#_Toc28270)

[第三节 园艺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综合考核办法 18](#_Toc18195)

[第四节 园艺园林学院硕士招生指标分配实施细则 20](#_Toc1287)

[第五节 园艺园林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 21](#_Toc21618)

[第六节 园艺园林学院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3](#_Toc26513)

[第七节 园艺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26](#_Toc4741)

[第四章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29](#_Toc27490)

[第一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30](#_Toc32652)

[第二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课堂管理纪律 37](#_Toc8956)

[第三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学科综合考核办法 38](#_Toc9304)

[第四节 园艺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公开论证及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39](#_Toc31472)

[第五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公开论证及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42](#_Toc19986)

[第六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教育学术道德规范 45](#_Toc23329)

[第七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48](#_Toc16133)

[第五章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管理办法 50](#_Toc22227)

[第一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实施细则 51](#_Toc22248)

[第二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规定 56](#_Toc2658)

[第三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58](#_Toc30262)

[第四节 园艺园林学院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62](#_Toc31649)

[第六章 园艺园林学院思政教育及各类评优评奖办法 64](#_Toc15772)

[第一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65](#_Toc14887)

[第二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67](#_Toc4485)

[第三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办法 70](#_Toc10008)

[第四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76](#_Toc18478)

[第五节 园艺园林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细则 81](#_Toc3207)

[第六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实施办法 83](#_Toc26637)

[第七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聘用办法 84](#_Toc3770)

[附件 85](#_Toc5667)

[西南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140](#_Toc22537)

#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

### 一、编辑说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增强研究生遵章守纪的自觉性，促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及综合素质。2014年结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学院对2006年以来与研究生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整理，汇编此《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试行稿>，供广大师生学习、使用。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试行稿>是全院开展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的基本依据。本管理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学校每年文件精神及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具体解释权归院学位委员会。

### 二、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人员

组　长：学院院长、院学位委员会主任、学位点负责人

副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院学位委员会成员、纪委书记、教代会主任

秘　书：研究生教学秘书、本科教学秘书

### 三、附则

本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根据每年国家、学校政策改变做相应调整。

本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经院学位委员会会议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的解释归院学位委员会。

#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 **第一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岗位审核及招生计划分配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导师评定制度，打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终身制，建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申请条件**

（一）当年度招生时未满62周岁的下列各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2014年前（含2014年）已评审为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

2、实行岗位审核制度后审核通过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3、聘期内的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招生时年满62周岁,未满65周岁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身体健康，主持有A类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依据项目研究的需要，可向学院提出招生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在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招生计划内安排招生指标和招生类别。

（三）计划出国、进修、病休超过半年以上者不能申请当年度招生岗位。

(四) 免于年度招生岗位审核人员，按本校（2014）586号文件规定的范围执行。

### **二、审核内容**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年度招生岗位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1、必须具有1项及以上纵向在研项目，各种在研项目累计合同经费不低于50万元。

2、项目类别及合同经费以科研管理部门（科技处、校地合作处）确认的为准。项目经费统计中，校内项目只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年度招生岗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1、申请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的老师上一年度至少在A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 **三、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的老师向学院提出招生申请，填写“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岗位申请表”，并提供上一年度各类科研成果复印件。

（二）信息核查

学院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术成果、科研项目、经费等信息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向申请人反馈。

（三）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学院召开院学位委员会，依据学校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及申请人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成果按照级别及数量依次排序）进行年度招生岗位审核工作，确定申请人的招生计划和招生类别。

（四）审核结果公示

经院学位委员会审核确定的年度招生岗位（导师招生计划及招生类别）在学院网页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材料报送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个人年度招生岗位申请表、年度招生计划分配表纸质文档同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 **四、审核监督**

1、为保证审核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由学院党委领导，成立审核工作监督组，监督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纪委书记、教代会主任

成 员：学院博士生导师

2、监督电话及邮箱

监督电话：023-68250879

邮 箱：[577468793@qq.com](mailto:577468793@qq.com)

### **五、本办法经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院学位委员会**

## **第二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改革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定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和责任，实行遴选、招生、考核一体化的申请审核制，建立岗位动态管理机制，与待遇、退休等人事管理制度无关联，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

**第三条** 根据科学研究任务设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以下简称岗位)，每年进行一次岗位审核。科学研究任务和与之相关联的人才培养任务结束，岗位自动中止。

**第四条** 依据承担的科研项目类别和经费额度一次性审定岗位年限。岗位招生起止年限与在研项目的合同年限一致。

**第五条** 首次申请岗位人员的科学研究、学术水平和培养能力由各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审。

**第六条** 岗位审核通过者方可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按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执行。

### **二、岗位申请条件**

**第七条** 首次岗位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

（二）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研究员）；

（三）年龄不超过55周岁；

（四）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五）承担有所申请学科领域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主持在研纵向项目，且累计合同经费50万元以上。

（六）具有所申请学科领域的高水平学术成果，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I一区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SCI三区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

3.学术成果界定标准

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申请者应为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确认排名第一的作者，通讯作者只确认排名最后一名的作者），SCI和SSCI的分区以教育部科技情报查新站出具的所申请学科检索报告为准。学术会议论文集均不作为学术成果代表作。

**第八条** 2014年前（含2014年）已评审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实行岗位审核制度后审核通过者，须满足第七条之第五款规定的科研项目类别和经费要求。年满58周岁者，其科研项目类别和经费可包括横向项目及其经费。

**第九条** 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申请者，须满足“岗位申请条件”，具有以“西南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的在研项目和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成果。

### **三、岗位审核程序**

**第十条** 首次申请岗位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申请表》，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学院审核后交校学位办审核。

（二）校学位办进行形式审核并公示结果。

（三）院学术分委员会评审。由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学科领域、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培养能力、学术道德等进行综合评议并投票表决，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并公示。跨学科申请者，需5名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4位及其以上专家同意，方可提交学术分委员会审核。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审定备案。

**第十一条** 2014年前（含2014年）已评审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实行岗位审核制度后审核通过者，岗位聘任期满需重新申请岗位，并按照第十条中第（一）（二）款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免于审核：

（一）两院院士、资深教授；

（二）聘期内的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四）2006年前（含2006年）成功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研究方向负责人；

（五）2011年后（含2011年）博士一级学科、交叉学科博士点领衔申请人；

（六）在校外已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引进人才，自引进之日起3年内免于审核。

### **四、岗位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一年内出现2篇或两年连续出现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者，或未能履行导师职责导致学生出现严重学术道德失范者，学校对所在培养单位及导师进行约谈，停止该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3年。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抽检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对所在培养单位及导师进行约谈，扣减培养单位招生计划，停止该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3年。培养单位提交整改报告。情节严重者，学位点暂停招生。

**第十五条** 有严重的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 **五、其 他**

第十六条 已培养过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可招收留学博士研究生。

第十七条 首次申请岗位审核通过者，应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不少于1年，方可独立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十八条 凡经学校审核批准的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只能与校内导师合作招生，不得独立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十九条 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两院院士、资深教授、聘期内的长江学者和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可独立招收博士研究生。

### **九、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第三节 园艺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为全面落实《西南大学关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西校〔2012〕351号)精神，规范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招生、岗位职责、培训与考核，建立一支不断开拓创新，奋发向上和积极进取的高素质指导教师队伍，促进指导教师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上履行好岗位职责，出高水平的成果，持续提高和保障研究生的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现状，特制定本条例。

### 一、 遴 选

第一条 遴选原则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既不是固定的职称或职务，也不是荣誉称号，而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指导教师岗位依照动态选聘、按需设置，岗位资格与招生分离。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坚持学术标准、公正合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遴选过程中，从严掌握跨学科专业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岗位责任要求明确具体，不具备实际上岗条件的不得选聘。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由学科所属单位进行学术评议和推荐，学位分委员会组织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每年9月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二条 遴选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

2.在岗并评为副教授（或副研究员）的教学科研人员（不含特聘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3岁，应具有博士学位；

3.具有讲授本专业本科生课程的教学经验，能开设1-2门硕士生课程；

4.具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和一定的科研经费。近三年主持Ｃ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到校科研经费至少是：自然科学5万元；

5.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了本专业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本专业领域A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本专业领域A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

6.学术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确认排名第一的作者，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国际、国内召开的学术会议论文集，无论是否被收录或检索，均不作为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科研成果。A类学术论文和著作界定以《西南大学科研管理办法文件汇编》（西校〔2011〕477号）和《西南大学自然科学T类A类刊物及论文遴选办法》（西校〔2012〕109号）为准。

第三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个人提出申请，填写《西南大学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供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立项书（或任务书）、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简称“学位办”）。

跨学科专业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岗位资格，提交符合申请学科的科研成果材料到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硕士授权点所在单位，由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认定意见报学位办备案。

（二）申请资格形式审查

1.学位办对申请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进行形式审查。

2.申请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初审合格人员由学位办移交学位分委员会。

（三）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各学位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按照学校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对形式审查和通讯评审合格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表决的人数不少于应到委员的三分之二，不能委托投票，其中赞成票不少于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形成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和会议决议，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学位办。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和通过各学位分委员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增列名单。

### 二、招 生

第四条 招生条件

（一）拟招生指导教师均应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指导教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当年招生：

1.未严格履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且指导教师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

2.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指导教师存在失察责任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3.人事聘任和指导教师考核不合格者；

4.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者。

第五条 招生年龄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不得超过57周岁

第六条 招生方向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不得超过2个研究方向。跨学科新增招生方向，需按指导教师遴选的相关要求和程序审定。

### 三、招生指标分配

第七条 招生指标

（一）招生指标以科学研究为导向，以科研项目、师生比、和结构调整等为测算依据。

（二）指导教师当年度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得超过3个。

（三）新增指导教师首届招生限招1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四）兼职指导教师实行隔届招生，每届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1名。

### 四、岗位职责

第八条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严格执行我国学位条例及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

第九条 指导教师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良好的学风；及时掌握行业内的就业动向，积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

第十条 依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并督促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认真完成学业。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学习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独立进行创造性研究的能力。

第十一条 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查论文开题报告，对撰写论文提出指导性意见。详细审查学位论文，做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第十二条 须按学校和各培养单位相关规定，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科研和生活条件。

第十三条 应紧密围绕学科专业开展科学研究，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发展规划论证、研究方向设置、学科评估、学位点评估检查等学科建设工作，发扬团队精神，积极承担青年教师培养，加强学科队伍建设。

第十四条 对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或有失学术道德规范的，由所在单位对其问题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提交学位分委员会审议，经分委员会表决，做出限期改正、暂停招生或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除履行上述岗位职责外，在指导培养研究生期间须以“西南大学”的名义申请科研项目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未履行该项职责者停止招生。

第十六条 应在校在岗指导研究生。因公离校1-3个月者，须经学院审批并落实其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离校3-12个月者，由学院指定本学科其他指导教师在其离校期间代行指导教师职责；离校超过12个月者，原则上不再具有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申请资格，其在读的研究生应转由所在二级学科的其他指导教师指导。

### 五、培训与考核

第十七条 培训与交流

（一）每年定期举行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培训。凡新增指导教师必须参加上岗培训，培训合格者方可申请招收研究生。

（二）定期举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培养经验交流活动，举办研究生指导教师论坛，建立研究生指导教师交流平台，选派研究生指导教师国内外短期培训，提高国际化能力，促进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考核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考核每三年进行一次，所有研究生指导教师均须参加。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后进行岗位考核。

（二）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学术道德规范、岗位职责履行等方面。

（三）在考核期间因长期在外学习、出国或因病缺考者，须事后参加考核。无故缺席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四）符合下列条件者免予考核：

１.两院院士、资深教授、长江学者、“863”和“973”首席科学家；

2.考核期内主持Ａ类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3.考核期内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提名奖获得者指导教师；

4.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五）考核结果及处理

1.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

2.考核优秀者予以奖励；

3.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资格，尚未毕业的研究生转给本专业其他指导教师，1年后可重新参加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六）学校职务聘期考核不合格或高职低聘者，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资格。

###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申请人不得参与涉及本人的评议、审核工作和有关组织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章 园艺园林学院招生管理制度

## **第一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适宜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西南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园艺园林学院实际情况及博士生培养规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制定本实施办法。本办法包括个人申请、学校资格初审、招生单位审核和学校审批及录取四个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个人申请

（一）报名参加“申请审核制”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良好，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年龄不超过40周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申请人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已获得硕士学位；

（3）凡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报名。

4、科研水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3年来以第一作者在SCI二区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近3年来以第一作者在国外SCI二区以下以及国内A1期刊级别划分标准见本校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5、外语水平要求

近五年内达到至少以下一项英语成绩要求：

（1）TOEFL不低于80分；

（2）雅思不低于6.0分；

（3）国家英语六级考试不低于425分；

（4）国家英语专业考试不低于60分；

（5）WSK（PETS5）不低于60分。

注：其他语种需通过相应语种的6级或以上水平考试。

6、申请人硕士应毕业于国内重点院校；凡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

7、攻读方式原则上为全日制，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学校，且在读期间进行全脱产学习。

8、申请人在申请前必须提前与导师联系，确定研修计划。

（二）报名方式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每年2月1日—2月20日（如有变化以最新公布日期为准）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anzhao.swu.edu.cn请注意招生网上的通知或链接）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现场确认期间将以下材料提交至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1、考生简历（基本情况及从本科学习开始的学习和科研经历）。

2、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提供由就读院校盖章的在读证明）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3、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成果和详细摘要）。

4、有关科研成果、专利、发表的学术论文、各类奖项证书等复印件。

5、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提交两份攻读博士学位专家推荐书。

7、根据博士招生专业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不少于5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申请前与导师联系），包括以下内容：

（1）研究工作经历；

（2）博士期间的详细研究计划。

8、西南大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二、学校资格初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对所有申请人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审核通过者可参加各博士招生单位组织综合能力审核。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 三、博士招生单位综合能力审核

（一）审核工作组织机构

为确保审核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有序开展，园艺园林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学院院长/院学位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书记、学院资深博导

成员：博士生导师及院学位委员会其他成员，两代会主任

秘书：研究生教学秘书

（二）选拔原则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能够顺利选拔优秀人才，必须坚持科学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

（三）审核程序与内容

综合能力审核由专业知识笔试、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综合能力审核成绩满分100分。具体笔试和面试时间、地点提前5天在学院主页上予以公布，并电话通知考生本人。

1、专业知识笔试内容

（1）专业知识：

A、根据学科情况组织相关专家成立审核小组，审查申请人本科及硕士教育、科研经历；本科及硕士毕业学校、相关课程成绩、有无违规违纪行为、硕士论文；有关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各类奖项证书等；

B、以二级学科为单位进行专业笔试，笔试内容由申请者报考导师及导师所在团队负责人命题，重点考查申请人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

（2）专业英语：进行30分钟的专业外语笔试，由报考申请人导师或团队命题后交学院统一汇总命题，主要考查申请人专业英语的翻译与写作能力。

外语水平满分为100分：外语水平符合基本条件合格即为70分；口语测试10分，专业外语笔试20分。

2、综合能力面试

（1）申请者基本情况介绍（包括英语口语测试10分）：

（2）综合面试：

A、根据学科情况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面试小组，考查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重点对博士时段的研修计划进行深入考察。

B、申请人用PPT介绍本人硕士阶段研究工作情况，取得的成果，获得的技能；博士阶段研修计划。

C、人文和心理：考查思维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及心理健康状况。

3、评分标准

综合能力审核成绩满分100分，合格分数60分。综合能力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最后，经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决定是否录取。

### 四、学校审批与录取

1、每年3月10日前，学院（部）根据综合能力审核成绩确定初步拟录名单并在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同时公示综合能力审核成绩与拟录取人员主要申请材料。公示10个工作日且无疑义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对所有拟录取申请人的各项材料及成绩进行逐一审查，符合条件者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者发放录取通知书。

### 五、监督机制

1、为保证博士招生申请审核的顺利进行，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由学院（部）党委领导，成立审核工作监督组，监督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

副 组 长：纪委书记、教代会主任

成 员：学院博士生导师

2、公布监督电话及邮箱，接受申请人的投诉与监督

监督电话：023-68251037

监督邮箱：544022238@qq.com

3、如申请人出现违规行为，取消其录取资格；如导师出现违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数年的招生资格。

### 六、其他

1、“申请审核制”不适用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教育博士”、“对口支援”等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仍采取公开招考方式选拔。

附件：

3-1．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入学复试面试成绩记载表

## **第二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程序**

为加强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管理，根据《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特制定本程序。

### 一、复试小组成员组成

组长：博士学位点负责人/院学位委员会主任

成员：博生研究生导师

秘书：研究生教学秘书

### 二、复试方式

面试

### 三、复试程序

（一）考生身份核查

考生带上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准时在候考室集中，进身份核查

核查完毕的考生到学校相关部门缴纳复试费 审查缴费完毕的考生，请在候考室待考 按初试考号顺序（由小--大）点名后，进入面试现场面试

复试结束后带2张照片自行到校医院体检

（二）复试小组组长主持会议

请参加复试的全体博士生集中，并讲解面试内容及准备工作

（三）面试

1、复试生英语口语自我介绍

2、复试生介绍硕士阶段学习、工作经历、及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

3、专家提问

4、复试生回答专家提问

（四）专家评分

（五）复试小组讨论及签字

（六）专家组意见，组长签字是否同意录取意见。

### 四、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报学校审批

### 五、其他

（一）复试时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结束后的当日下午2:30开始。

（二）复试地点：学院指定场所。

附件：

3-2．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成绩记载表

## **第三节 园艺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综合考核办法**

为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的选拔工作，加强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本校政治思想好、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科研能力、有培养前途的在读硕士研究生继续在我校深造，根据《西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实施办法》（西校【2010】95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小组及成员组成

组长：学院院长/院学位委员会主任、学位点负责人

副组长：书记、学院资深博导

成员：博士生导师及院学位委员会其他成员、纪委书记、两代会主任

秘书：研究生教学秘书

### 二、考核时间

每年5月中旬

### 三、申请资格与条件

1、所学学科专业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原则上一致。

2、已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无重修、补考，学位课程平均分在80分以上。

3、大学英语通过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有效期5年；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

4、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较突出的创新能力，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含一篇） 。

5、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创新性，具有发展成博士学位论文的潜力，且有国家级课题或部委重点课题支撑。

6、通过学院组织的硕博连读综合考核，并合格。

### 四、选拔程序

1、每年4月10前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西南大学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登记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下载）；

2、每年4月20日前学院初审，审核合格学生的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交研招办复审；

3、研究生院于4月30日前将审查合格的申请表及材料返回学院，学院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考核小组5-7人，对申请者进行考核。

4、具体时间根据学校通知可能会有调整。

### 五、考核程序

（一）专家组组长主持，宣读学校审核名单

（二）专家组面试

1、直博生英语口语自我介绍；

2、直博生用PPT介绍硕士阶段学习、科研情况及博士阶段研究计划；

3、专家提问；

4、直博生回答专家提问。

（三）专家评分与讨论录取意见

1、专家组成员各自独立评分；

2、汇总专家组成绩，讨论录取意见；

3、专家组长填写录取意见表。

（四）学位委员会审核推荐名单

### 六、学院审核，报学校审批

附件：

3-3．园艺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复试成绩记载表

## **第四节 园艺园林学院硕士招生指标分配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招收工作的管理，确保学科全面发展，保证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科学”的原则，特制定我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 一、指标分配基本原则

1、有纵向项目，又有合格生源的导师，学院保证1个基本招生指标（风景园林学除外）。

2、只有横向项目的导师，学院原则上只分配1个学术型招生指标，如果需要增加招生指标，仅限于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即实行1+1政策（1个学术学位+1个专业学位）。本规定不适用于风景园林专业。

/3、无科研项目也无合格生源的导师，学院原则上不分配招生指标，无科研项目但有合格生源的导师，学院可以适度考虑，分配招生指标。

4、没有合格生源但有招生计划指标的导师，鼓励在团队内部调剂。

### 二、招生指标分配程序

1、各学科团队及无团队导师每年9月在制定下一年招生简章时向学院提交团队招生指标申请，包括拟招收推免生人数、统考生人数、学术型硕士人数、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及拟招收总指标数。

2、学院领导小组召开院学位委员会及团队负责人扩大会议，拟定各团队及导师拟招收的学术型、专业型硕士人数。

3、学院领导小组根据导师的合格生源情况及院学位委员会拟定的各团队招生指标数分配学生，允许团队内部调剂。

4、合格生源严重不足的导师，经过调剂还不能完成招生计划指标的，可将缺额部分招生计划调整到其他导师或团队。

## **第五节 园艺园林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

根据《西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届推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纪委书记

成员：院学位委员会成员、各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本科教学秘书、教代会主任

2.复试工作小组：

组长：各学位点负责人

成员：相关专业导师3人以上

### 二、具体推荐

### （一）工作原则

1.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全面衡量，择优推荐，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 （二）推荐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16届应届毕业生（不包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有必修课程无补考记录

4.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除具备上述四个条件外，学生尚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方可被推荐：

1）在校期间，国家级以上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挑战杯、数学建模和电子设计竞赛，下同）一等奖获得者；

2)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710分制），或小语种四学期平均成绩在90分（百分制）以上，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40%。

### （三）推荐程序

1、本科教学秘书根据相应专业每位学生的学科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实践必修课成绩进行学习成绩的计算、排名、审核工作，全院公示。

2、向全院应届本科生宣传校、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相关文件精神和实施办法。

3、进行学生动员，通过网络、电话向成绩优秀的同学宣传相关政策，引导成绩优异的学生积极主动填写申请表。

4、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讨论决定各专业推荐名额

5、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制定学院各类成果认定及奖励积分办法。

6、各系（学科）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关复试办法及奖励积分具体加分，并自行组织复试，计算综合成绩（综合积分+复试成绩，其中：综合积分=学习成绩积分×80%+(奖励积分/30)×100×20%。

各专业复试小组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向学院推免工作组提供复试结果。

学院召开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确定各学科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页上公示后上报学校教务处。

8、自愿选择推荐到校外的同学在学院确定推荐名单前必须向院学位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之一：

（1）、已获得校外拟录取接收函

（2）、拟录取导师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及是否同意录取的说明

（3）、通过外校推荐免试复试的情况证明

没有拿到支撑材料的同学将劝其回校，如果不愿意回校，就劝其放弃推免资格。

9、教务处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研招网录入我校推免生信息。

10、我校推免生在中国研招网上核实信息，并填报志愿。

**三、工作监督**

学院设立推免工作的举报、监督电话，号码是68250879（院纪委办）。

附件

3-4．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人

## **第六节 园艺园林学院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院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遵照《西南大学关于做好2014年推免生接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该办法。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位点复试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研招工作（含推免生接收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协调。

学位点复试小组负责制定本学科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1、学院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院学位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院学位委员会成员、各学位点负责人、教代会主任、纪委书记

秘　书：研究生教学秘书、本科教学秘书

2、各学位点复试小组：

植物学、微生物学、细胞生物学、风景园林学、果树学、蔬菜学、观赏园艺学、风景园林硕士、园艺专业学位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由本学位点5位左右导师组成复试。

### 二、申请条件

1、具有推免资格的本科培养单位推荐出来的、具有免（初）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三、申请、审核与接收程序

(一)接收推免生的专业

我院可接收推免生的专业有植物学、微生物学、细胞生物学、风景园林学、果树学、蔬菜学、观赏园艺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园艺专业硕士。每年我院具体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导师及团队详见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教育相关通知，网址http://yyyl.swu.edu.cn/。

（二）提交申请材料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n，提供以下材料：

（1）加盖教务处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2）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复试提供原件）；（3）本人详细简历（包括本科专业背景、学习科研情况等）；（4）国家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复试提供原件，此项为非必须）；（5）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复试提供原件，此项为非必须）；（6）荣誉、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复试提供原件，此项非必须）。

（三）审查申请材料，确定复试名单

1、学院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

2、研究生教学秘书通过研招网向资格审查通过的推免申请者发送复试通知；

3、申请者通过研招网查收复试通知。

（四）复试时间、办法及内容

1、在中国研招网接受我院复试通知的推免生申请者务必于复试前一天到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按照要求报到，并参加相应学科组织的复试。

2、我院各学科专业具体复试时间届时将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布。各学科专业具体复试办法详见园艺园林学院主页研究生教育相关通知，网址：http://yyyl.swu.edu.cn/。

（五）体检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务必于复试结束后自行到西南大学校医院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在24小时内召开领导小组与工作组联合会议确定的拟录取名单，学院将《西南大学各招生单位接收推免生汇总表》报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招办通过研招网向考生发放拟录取通知，复试考生务必于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接收待录取，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 四、学校及学院优惠政策

1、被我校录取的国内重点高校、重点专业报考者，学校将发放奖学金以资奖励，一等奖5000元/生，二等奖3000元/生。新生报到入学后，填写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

2、被我院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一学年均享受一等奖学金。

### 五、纸质材料邮寄方式

申请材料请直接邮寄至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或者复试时带来交给各复试小组。

邮寄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33教410室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3-68251037 13883901556

邮编：400715

## **第七节 园艺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各项政策的具体落实，是体现研究生招生工作最实际、最具体的执行和操作过程。为切实做好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管理，有利于提高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西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复试工作原则及组织管理

（一）复试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严格执行教育部的录取政策，结合我院生源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复试录取工作。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特点、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量化，综合素质考核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采用差额复试的方式，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招生规模的120％。所有考生均应参加复试。

6、各导师及团队招生指标由院学位委员会及团队扩大会议讨论决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录取与否及录取类别根据院学位委员会学科复试小组评定的考生复试情况及复试总成绩决定。

7、各学科专业点实际招生名额的调整原则：考虑学科的特点和生源情况优先保证和满足重点发展学科。对于合格生源严重不足的专业，经调剂仍不能完成招生任务的，将该专业缺额部分招生计划调整到生源充足的其他专业。

8、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属机密材料，各学科在组织命题、考试、阅卷各环节中负有保守机密的责任，出现问题者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复试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A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院学位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学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成员：各学科点负责人

秘书：研究生教书秘书

B研究生招生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各学科点负责人及相关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3-5人。

C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指导各学科（专业）制订复试办法和复试小组工作规范；对参加复试的教师和辅助人员进行培训，熟悉研招政策，复试办法和纪律，提高复试的专业化水平；指导复试小组的复试工作；协调，落实复试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并给予经费保障。

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制定本学科（专业）考生的专业课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办法。

### 二、复试安排

（一）复试基本要求和复试范围的确定

所有待录考生均须参加复试，推免生由于在推荐时已进行复试，可不再参加此复试。

（二）复试可采用的几种方式

1、笔试

专业知识的测试一般为笔试。对同等学力考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与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须加试（笔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满分为100分，时间为3小时，合格分为60分。

2、实践（实验）能力考核

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面试

具体要求：

（1）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2）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

（3）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要当场给出评语和成绩；

（4）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三）复试内容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决定复试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1、专业素质和能力（占复试总成绩的70℅）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科学（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占复试总成绩30%）

3、综合素质和能力（占复试总成绩的20%）

（1）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2）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3）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生的复试情况要有记录，复试要当场给出评语和成绩，复试答卷和记录不得更改并妥善保存。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复试成绩以数字分（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给出。

复试成绩为各项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按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成绩×50%

对考生的录取各学科（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做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工作程序

1、每年考试成绩公布后，学院根据生源情况按照学校规定，确定复试名单，并向考生发复试通知，并告知所需准备的材料。

2、4月中旬进行复试，复试程序安排如下

考生身份进行核查 核查完毕的考生到学院财务老师处缴纳复试费

审查缴费完毕的考生到相应复试小组参加复试 按初试考号顺序（由小--大）点名后，进入现场面试

### 三、录取

(一) 录取限额

学院录取的总规模要严格控制为学校下达的招生规模，不得超限额录取。

拟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须完成录取程序，占用当年的招生指标。

(二) 拟录取为国家全额资助的考生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

(三) 根据初、复试加权后的总成绩排名，由高分向低分录取。

附 件：

3-5．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入学复试成绩记载表

# 第四章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 **第一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等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 一、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一）时间：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程序及相关要求

1、新生在入学后10个工作日内，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入学基本信息。

2、 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学习要求，在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填报个人学习计划，选定所有拟修课程。

3、指导教师对学生培养计划进行审核通过。

### 二、课程学习

（一）时间：1—2学期至多不超过1年时间内完成。

（二）程序及相关要求

1、培养单位根据培养方案和学生制定的培养计划，拟定学期应开课程，并于开学前在管理系统内进行排课。

2、研究生根据培养计划及开课情况，在网上进行选课，并按照排课情况进行课程学习。

3、任课教师组织课程考核，课程考核结束后1周内录入所授课程成绩。

4、研究生对该门课程进行课程教学评价，查询课程成绩。

5、博士生课程考核（考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重考，可跟随下一个年级重修、考试。

### 三、主文献研读

（一）时间：在开题报告前完成。

（二）程序及相关要求

1、研究生登录西南大学研究生主文献资源服务平台查询和研读本学科专业必读的主文献（包括学术论文和经典书籍）。

2、研读完后撰写阅读报告，并在网上提交该报告。

3、导师登录平台，对学生提交的主文献阅读报告进行评论，评论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研究生查询评论结果，对提交不合格的阅读报告需重新撰写再提交。

4、主文献研读环节纳入研究生必修环节之一，完成并通过审核方可申请开题报告。

### 四、学科综合考试

（一）时间：第二学期五月中下旬

（二）程序及相关要求

1、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组织制定学科综合考试具体实施办法。

2、学院成立学科综合考试委员会，委员会由校内外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5—7名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同时，聘一名学院秘书协助委员会工作。

3、学院确定综合考试时间、地点、方式及内容等，并通知到有关研究生。

4、研究生按要求参加综合考试。

5、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学科综合考试成绩。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继续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成绩不合格者，3个月内可再次申请考核1次，仍不合格者，停止其攻读博士学位，对于硕士起点的博士生予以退学；对于硕博连读生由导师提出转读硕士学位或予以退学的建议，学院研究同意，交研究生院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6、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

7、学科综合考试结束后，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内提交综合考试相关信息。

8、学科综合考试笔试或详细记录材料经考试委员会主席审阅签字后由院教学秘书存入博士生个人学籍档案。

### 五、论文选题查新

（一）时间：论文开题报告之前必须完成选题查新。

（二）程序及相关要求

1、博士研究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登录学校科技查新工作站，填写《科技查新合同》，在线提交查新委托。

2、携论文选题报告初稿和查新合同到查新工作站委托查新。

3、查新员与博士生充分交流后，根据课题的特点与给出的检索词，与博士生一起试检索，根据词的同类、隶属、相关等关系，找出检索词的各种形式：学名、俗名、同义词、近义词、上下位词，尽可能找全关键词的各种表达形式。在此基础上编制检索式，在DIALOG联机数据库中扫描，确定最终的检索策略和必需检索的数据库。

4、检索确定好的数据库，整理检索结果，进行文献对比分析，写出查新报告初稿。报告初稿请导师帮助审阅，确定其新颖性。必要时研究生和导师根据检索出的文献调整课题思路，重新确定课题的技术路线、技术要点和查新点（须重新进行上面第三步过程)。

5、查新员、审核员完成查新报告，签章并出具查新报告，同时，将查新信息及结论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6、查新报告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主要依据之一，开题时需提交专家小组审阅，并随开题报告一起提交存档备查。学位论文若属于某课题研究项目支持，可提供项目申请查新报告代替论文选题查新报告。

7、查新报告是查新机构根据查新项目的查新点与所查数据库等范围内的文献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对查新点作出新颖性判别，以书面形式撰写的客观、公正性的技术文件，只体现国内外有无相同或类似文献报道。若需要更全面的资料查询或信息跟踪服务，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后，可委托查新人员提供定题跟踪服务，确保学位论文顺利完成。

### 六、开题报告

（一）时间：完成学科综合考试、主文献研读、选题查新等环节，方可申请开题，本着成熟一个开题一个的原则，最迟不超过2年。

（二）程序及相关要求

1、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制定学院开题报告的具体实施办法，确定开题报告的专家组成、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

2、学院组织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授或研究员5—7人组成开题报告专家组，并聘请专职秘书作详细记录。

3、申请开题报告者提前一周向学院提交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的《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选题查新报告。

4、专家组组长主持开题报告，宣布报告会开始。

5、博士生陈述选题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

6、专家组成员对选题及论证提出问题和意见。

7、博士生现场集中回答和解释。

8、专家组评议，在选题报告上填写审查意见并经组长签字。开题报告最终结果以通过或不通过。

9、专家组组长宣读开题报告评议意见及结果。

10、通过开题报告者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内提交开题报告具体情况，并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

11、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将通过的《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装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存档备查。

12、若开题报告未通过，专家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若需对论文选题进行重大变动者，应及时重新完成开题报告。

**七、学术活动**

（一）时间：在中期检查前，最迟不超过4年。

（二）程序及相关要求

1、博士研究生应按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和做学术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应参加学术活动至少不低于8次，包括参加1-2次省级学术会议或1次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并提供参会论文；完成2次学术报告。

2、博士研究生在每次参加学术活动或做学术报告后1个月内，应提交学术心得或评论，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内填写相关学术活动记录。

3、指导教师在管理系统内对博士生提交的学术活动记录情况进行审查确认。

4、学院进行核查，打印学术活动记录情况表一份，并将其装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存档备查。

### 八、中期检查

（一）时间：一般在第四学期的3-6月份完成，不能按期完成需做书面申请，最迟不超过4年。

（二）程序及相关要求

1、该环节由研究生管理系统自动审核统计。

2、博士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查看前期培养必修环节完成情况。

3、指导教师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检查学生各培养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督促和组织博士研究生按要求完成相关培养环节。

4、中期检查各培养环节通过者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答辩申请

5、在限定时间内，中期检查显示培养环节仍未完成者，停止其攻读博士学位，予以退学。

### 九、单独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一）时间：通过中期检查至学制规定年限内完成，即不超过6年。

（二）程序及相关要求

1、达到毕业条件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研究生可独立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申请者应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毕业答辩申请，并提交《西南大学博士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由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查备案。

2、答辩前必须通过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3、聘请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2位及以上专家同意方可答辩。

4、毕业答辩由5位或以上（单数）同行专家组成。

5、答辩程序与学位论文答辩程序要求一致。

6、论文编写格式、排版要求等与学位论文相关要求一致。

7、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向研究生院提交答辩材料（毕业论文2本、毕业申请书2份、论文评阅书1份），经审核合格者准予毕业。

8、仅获得毕业证者，可在毕业后2年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逾期学校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 十、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时间：凡我校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在通过学校毕业申请后即可进行。

（二）程序及相关要求

1、博士研究生通过中期检查，学术成果达到学校各学科规定的基本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可以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2、预答辩委员会组成：学院根据博士生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5-７人（校内、校外不限）组成预答辩委员会（指导教师必须是预答辩委员会成员之一），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3、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公开举行，培养单位须提前3天通过网络、公告等形式发布信息。

4、预答辩委员会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完成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5、学位论文预答辩陈述时间不少于30分钟，委员提问和学生现场集中或逐一回答时间不少于40分钟。

6、预答辩委员会采取集体评议方式产生预答辩的意见。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7、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评议意见。

8、预答辩评议意见分为2种：通过、不通过。

（1）对于预答辩通过的博士生，可在论文完善定稿后进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2）对于预答辩不通过的博士生，必须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重大关键性问题进行研究、修改、完善，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 十一、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一）时间：上半年3月，下半年9月，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二）程序及相关要求

1、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通过毕业资格审查。

2、提交《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3、提交经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审核，符合各学科授予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4、学院向校学位办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汇总表。

### 十二、学位论文评阅

（一）时间：上半年４月，下半年10月，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学位办通知为准。

（二）程序及相关要求

1、所有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双盲外评”。保密论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后送评。

2、盲评学位论文必须隐去博士学位申请者姓名、学号和导师姓名等表明身份的内容，取掉“论文后记”、“致谢”等部分。

3、学位论文评阅聘请校外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评阅结果作为论文答辩依据。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制。

4、学位论文3次评阅不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只能申请毕业答辩。

### 十三、学位论文答辩

（一）时间：上半年6月10号前，下半年12月10号前，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二）程序及相关要求

1、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报批

（1）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由同学科领域的教授或研究员5人以上组成（单数），其中校外专家占总人数50%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导师不能担任自己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2）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按二级学科专业集中答辩。

（3）学院在答辩2周前，从研究生管理系统网上报批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确认后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如需更换，须由院书面报告校学位办进行更换。

2、学位论文答辩信息公布。除保密论文外，所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都必须公开举行。学院应在正式答辩5天前，以多种形式公布信息。

3、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学生应在正式答辩5天前将学位论文送达答辩委员。

（2）由学院学位委员会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学科负责人宣布答辩批复及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

（3）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4）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情况，重点报告论文的主要观点、创新之处、研究过程与方法和存在问题，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

（5）答辩委员会提问，答辩人当场集中或逐一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着重与答辩人共同探讨问题，避免对论文进行泛泛的评论。论文答辩应允许旁听者提问。答辩委员会重点考察答辩人回答所提问题的科学性、准确性，时间不少于40分钟。

（6）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或简要介绍学位论文书面评阅的评审意见。

（7）导师介绍答辩人基本情况，内容包括答辩人的简历、执行培养计划、从事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情况及论文的主要学术价值等。

（8）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作出答辩评价，进行投票表决，主要议程和内容为：

①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科学评价。评价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

②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对未通过答辩者，应明确做出是否准予毕业的结论意见。

③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书。答辩决议书需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9）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面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宣布表决结果。

（10）答辩人致谢。

### 十四、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一）时间：分别为预答辩前、学位论文评阅前、答辩后提交国家图书馆存档前。

（二）程序及相关要求

1、学位论文撰写完成，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秘书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2、预答辩修改后的论文再次提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提交学位论文到校学位办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3、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10天之内，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提交学位论文定稿纸质版和电子版，用于国家图书馆、校档案馆等存档，纸质版与电子版必须一致。校学位办对存档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抽检。

4、撰写学位论文的实验或调查数据等原始依据，由培养单位或指导教师保存3年备查。

附 件：

4-1．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4-2．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4-3．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4-4．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4-5．答辩委员会决议

## **第二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课堂管理纪律**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研究生课堂纪律制度，促进我院学风建设，加强学风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并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类型和层次的研究生。

**第二条** 对参加课程学习的研究生采取不定期抽查点名的方式进行考勤。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教学督导组、学院研究生会实施。

**第三条** 学院对旷课学时数实行层级式管理，按课程表安排的当天课时计算考勤未到的研究生旷课学时数。

**第四条** 每学期每门课累计旷课达10课时的，进入C管理层级；每门课累计旷课超过10课时、不到本门课总课时三分之一的，进入B管理层级；每门课累计旷课达本门课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进入A管理层级。

旷课研究生，应按层级承担相应后果。

**第五条** 对进入C管理层级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各种评奖的参评资格、及“三助”竞聘资格。

**第六条** 对进入B管理层级的研究生，由评审小组对该研究生予以考核，未通过考核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该门课程应予重修。

评审小组由任课教师和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组成，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评审决定。

**第七条**  对进入A管理层级的研究生，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程》，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该门课程应予重修。

**第八条** 进入A、B管理层级的研究生，学校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对于特殊情况需请假的研究生，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老师签字进行确认有效。(每门课程请假课时数不能超过总课时数的五分之一)。

## **第三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学科综合考核办法**

为了树立良好的学风，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选题的质量，促进博士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小组及成员组成

组长：学院院长、学位委员会主任

专家组成员：校外专家及院内相关博士生研究生导师

秘书：研究生教学秘书

### 二、考核对象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 三、考核时间

5月中下旬

### 四、考核程序

（一）考核组组长主持会议

（二）博士生用PPT介绍博士学科综合考核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基础理论知识的深度和广度

3. 学术动态

4. 查阅文献与综合能力

（三）专家提问

（四）博士生回答问题

（五）专家评分

（六）专家组讨论评议，并给出合格、不合格等级。

### 五、研究生秘书将专家组成员名单及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附件：

4-6．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专家评分表

## **第四节 园艺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公开论证及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对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论文选题的审查，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和《西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题报告公开论证对象

全日制二年级硕士

### 二、开题报告时间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每年11-12月进行，全日制专业学位第二学期期中（4月）进行。

### 三、开题报告考核小组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由学院统一安排，各学科具体组织实施，开题报告会应公开进行。由学科负责人（任组长）、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3名以上专家、指导教师等组成，研究生的导师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必要时可聘请其他有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对于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邀请联合培养单位的导师参加。

### 四、开题报告内容

1、选题名称

应少于20个汉字并确切地反映论文工作的研究内容和内涵。

2、选题立论依据

包括研究论文选题来源、研究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意义以及国内外研究的技术现状分析。

3、研究方案

主要包括具体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预期研究成果、研究内容的创新性或新颖性；研究计划和进度等方面内容，并逐一进行论证。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要有创新点或新颖性。

4、研究基础

主要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课题研究现有的基础和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以及拟解决的途径和措施等内容，并逐一进行阐述。

5、研究经费预算与来源（含支持本课题的项目编号）

6、参考文献

开题报告应有数量较充足的国内外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应是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论文、学位论文、书籍、学术会议论文、专利资料，公开的政府法规文件等文献资料。

### 五、开题报告会

1、报告时间一般为： 20分钟左右。

2、开题报告程序

（1）开题报告组长讲解开题报告的目的、意义；

（2）研究生用PPT向开题报告小组汇报选题报告内容；

（3）报告小组成员及参会人员对选题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如：就不清或不明处提出问题；指出论文选题有无意义、技术路线、研究方法是否可行、论文有无创新意等，并提出修改意见；

（4）指导教师补充说明选题来源、目的、意义。

3、开题报告评审与考核意见

专家组对研究生拟定的选题名称、选题立论依据、研究方案、研究基础、研究计划参考文献等方面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并作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等总体考核结论。

### 六、开题报告审核

1、对通过专家组考核的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正式填写《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中期考核通过后填入MIS系统中，提交导师审核。

2、对通过专家组考核的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应根据开题报告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选题报告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写出“修改说明”，连同修改后的开题报告一并提交导师，经导师同意并在“修改说明”上签署意见后，正式填写《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中期考核通过后填入MIS系统中，提交导师审核。

3、对未通过专家组考核开题报告，须在规定时间内（硕士生1－2个月）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举行开题报告会。重新举行的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由学院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处理。

### 七、学位论文选题的变更

1、开题报告获得批准后，硕士生应按计划进行学位论文工作，一般不得更改学位论文的论题。

2、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对学位论文选题进行更改者，应由硕士生填写学位论文选题更改申请书，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科组审核和学院批准后，可按照本办法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3、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更改后，应保证足够的论文研究工作时间，并确保论文质量。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更改后，应保证不少于9个月的论文研究工作时间。

### 八、中期考核

研究生学位论文公开论证通过后，需及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入开题报告内容、学术心得、科研社会实践，并提交导师审核通过后，将选题报告1份、学术心得体会（硕士不少于5份）、教学科研实践1份，发表论文复印件等相关培养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存入研究生个人学籍档案袋。MIS系统通过自动计算，中期考核完成并通过。

附件：

4-7．园艺园林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专家评分表

4-8．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 **第五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公开论证及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对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论文选题的考核，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和《西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题报告公开论证对象

博士一年级研究生

### 二、开题报告时间

全日制博士每年结合博士答辩（5月最后一周周五或周六）进行。

### 三、查新

博士研究生在进行论文开题报告之前，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在教育部科技查新站进行开题查新工作。查新报告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主要依据之一，开题时需提交专家小组审阅，并随开题报告一起提交存档备查。对未按规定进行开题查新并提交查新报告的博士生，学校将不受理其答辩申请。

### 四、开题报告考核小组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由学院统一安排，开题报告会应公开进行。院学位委员会主任任组长，由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的5名以上专家、指导教师等组成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开题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必要时可聘请其他有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对于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邀请联合培养单位的导师参加。

### 五、开题报告内容

1、选题名称

应少于20个汉字并确切地反映论文工作的研究内容和内涵。

2、选题立论依据

包括研究论文选题来源、研究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意义以及国内外研究的技术现状分析。

3、研究方案

主要包括具体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预期研究成果、研究内容的创新性或新颖性；研究计划和进度等方面内容，并逐一进行论证。博士学位论文在所研究领域要有系统性和较明确的创新性或创造性。

4、研究基础

主要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课题研究现有的基础和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和拟解决的途径和措施等内容，并逐一进行阐述。

5、研究经费预算与来源（含支持本课题的项目编号）。

6、参考文献

开题报告应有数量较充足的国内外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应是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论文、书籍、学术会议论文、学位论文、专利资料，公开的政府法规文件等文献资料。

### 六、开题报告会

1、.报告时间一般为：30分钟左右。

2、开题报告程序

（1）开题报告组长讲解开题报告的目的、意义；

（2）研究生用PPT向开题报告小组汇报选题报告内容；

（3）报告小组成员及参会人员对选题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如：就不清或不明处提出问题；指出论文选题有无意义、技术路线、研究方法是否可行、论文有无创新性等，并提出修改意见；

（4）指导教师补充说明选题来源、目的、意义。

3、开题报告评审与考核意见

专家组对研究生拟定的选题名称、选题立论依据、研究方案、研究基础、研究计划参考文献等方面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并作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等总体考核结论。

### 七、开题报告审核

1、对通过专家组考核的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正式填写《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中期考核通过后填入MIS系统中，提交导师审核。

2、对通过专家组考核的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应根据开题报告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选题报告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写出“修改说明”，连同修改后的开题报告一并提交导师，经导师同意并在“修改说明”上签署意见后，正式填写《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中期考核通过后填入MIS系统中，提交导师审核。

3、对未通过专家组考核的开题报告，须在规定时间内（博士生半年）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举行开题报告会。重新举行的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由学院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处理。

### 八、学位论文选题的变更

1、开题报告获得批准后，研究生应按计划进行学位论文工作，一般不得更改学位论文的选题。

2、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对学位论文选题进行更改者，应由博士生填写学位论文选题更改申请书，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科组审核和学院批准后，可按照本办法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3、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更改后，应保证足够的论文研究工作时间，并确保论文质量。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更改后，应保证不少于1.5年的论文研究工作时间。

### 九、中期考核

研究生学位论文公开论证通过后，需及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入开题报告内容、学术心得、科研社会实践，并提交导师审核通过后，将选题报告1份、学术心得体会（博士不少于8份）、教学科研实践1份，发表论文复印件等相关培养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存入研究生个人学籍档案袋。MIS系统通过自动计算，中期考核完成并通过。

附件：

4-9．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分表

4-10．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 **第六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教育学术道德规范**

为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维护学术尊严，倡导严谨务实的学风，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提高研究生学术道德素质，确保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及《西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学术道德规范（试行）》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 一、学术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

1、坚持求真、严谨、创新的科学精神和务实、合作的学习研究态度。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3、自强不息，洁身自律，反对和抵制学术腐败。

4、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

5、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和利，严禁沽名钓誉、损人利已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现象。

6、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承担法律责任；合作成果中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

7、 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学院举报，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8、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以律己，自觉遵守科学工作者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校、学院的学术声誉。

### 二、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1、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细节，已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

2、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必须将所有参考的文献全部列出，重要参考文献和未公开发表文献应该主动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

3、研究生署名西南大学或指导教师姓名(不论排名先后)所发表的学术成果，原始稿件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同意；在标注各级科研项目资助时，必须获得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4、研究生答辩时列入学位申请档案材料中的发表论文清单必须是经过指导教师签字同意的学术论文。

5、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扉页印有“西南大学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并经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签章确认；参考文献必须符合《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中关于参考文献的引文规范。

6、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的学位论文成果归属西南大学。研究生毕业后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其原始稿件须经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并冠名西南大学。

7、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8、在各类报考、报奖时确保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10、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 三、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严禁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2、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3、将本课题组集体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明而据为已有。

4、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代他人写学术论文，在撰写学位论文、其它拟发表论文的过程中进行文钱交易行为。

5、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6、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科研项目。

7、违反学术规则，将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8、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9、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10、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指导教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人员等。

11、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指导教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12、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13、在承担助教、助研和助管等工作中以职谋私。

14、未经允许私自运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专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15、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16、制造或者恶意传播计算机病毒。

17、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在社会上造成对学校、学院的不良影响。

18、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四、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原则与办法

1、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采取思想教育与纪律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2、凡违反学术道德规定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情节轻微者，可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和取消申请学位资格等处理。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恶劣者，将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判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对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判定，可对授予的学位予以撤销。

3、研究生毕业后若发现其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经查实取证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有关规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研究，撤消所授予的相应学位。

4、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严格审查。凡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现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指导教师于下一年度停止招生一年。情节严重者，取消导师资格。

5、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对违反学术道德规定的受理和鉴定

1、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我院研究生学术道德的问题。

2、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道德规范鉴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与鉴定，并将书面鉴定意见和初步处理结果上报学校。凡需给予研究生纪律处分的，报送校研究生工作部；凡需撤消研究生已授予学位的，报送校研究生院学位办。

3、若研究生认为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不公，可向校研究生院学位办申诉。

4、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术活动因学术道德问题被他人诉诸法律，指导教师和学院将积极配合查清事实。如指导教师和学院、学校无过错，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第七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指导工作，更好地发挥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教书育人的作用，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及西南大学研究生院等有关部门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订研究生导师职责如下：

1、导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务院学位条例和学校、学院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定，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强化研究生培养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2、导师对研究生的德智体诸方面全面成长负责，应经常关心和了解研究生各方面的表现和思想状况，并在政治思想上帮助教育，在作风纪律上严格要求，在业务上悉心指导，在生活上关心照顾，使导师制贯穿于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

3、导师应根据自己的学术研究和科研项目的需要、生源实际情况，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合理提出个人或导师组的招生计划意见。协助学院做好拟订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有关招生的命题、评卷、复试等项工作。

4、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较全面了解所指导的研究生的政治思想、业务基础及健康等实际状况，进行相关入学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并切实执行我校研究生培养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

5、导师应积极参与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并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制订每位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

6、导师应定期了解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学术交流活动等培养环节的执行情况；教育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积极支持研究生多参加学术报告会与学术会议，锻炼和培养学术交流的能力；鼓励研究生参与校内外各种有益活动，培养其协调、协作能力和团队精神。

7、指导研究生选择科研方向、确定研究课题、制订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定并组织开题报告；引导研究生有效阅读文献资料，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的学术发展动态。

8、导师应通过经常性的检查和指导，关心和了解研究生的课题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课题研究中的困难。对论文的撰写进行具体的指导，并最后审定论文，协助学院、研究生院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工作，指导研究生申请相应学位。

9、在指导论文工作的过程中，导师应对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规范教育，并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应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切实履行审查责任，严格把关。

10、导师要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向学院提出进一步培养的意见；对经教育无效且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学院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11、导师应协助做好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工作，对毕业研究生的业务能力和表现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应协助学院做好研究生的就业工作。

12、审批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费的使用。

13、导师应经常总结研究生教育的经验，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摸索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对研究生培养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

# 第五章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管理办法

## **第一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南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暨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一）课程成绩核查

研究生教学秘书按培养方案清理毕业研究生课程门数、成绩（包括教学实习）、学分。签字后，加盖学院公章，交研究生院培养办。

（二）研究生应修学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自然科学32学分；农业推广硕士研究生：30学分；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32学分。

（三）科研成果要求

1、按西校（2006）347号文“西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必须公开在学术刊物发表一篇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均应是独立或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

2、如论文未发表，但收到学术刊物编辑部的正式录用通知，且发表时间在6月10日（春季学期答辩），12月10日（秋季学期答辩）以前的，可以持录用通知进行登记。待收到正式刊物时应及时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

（四）答辩资格申请程序

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必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所有培养环节（选题报告、文献综述、学术报告、发表论文、科研项目、教学或科研实践），并将相关内容填入MIS系统中，提请导师审核，通过中期考核后，方可在个人MIS系统“学位”栏目提交答辩申请，提交导师审核，并将答辩资格申请表及在读期间发表论文复印件交学院审核，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研究生院学位办复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具体申请程序为：

MIS系统完成培养环节 MIS系统学位 提交答辩资格申请（向学院提交答辩资格申请表及发表论文复印件） 导师审核 学院审核 培养办审核 学位办审核

### 二、学位论文答辩材料领取

学位办批准参加答辩的研究生以学科为单位组成答辩小组（每组设1-2名答辩秘书），由答辩秘书到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领取答辩材料（答辩表决票，答辩记录本等），其余申请材料（授位人员登记表、学位申请书、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本人自行在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管理栏目下载区下载。

### 三、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格式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书写、排版。

（一）由学校指定进行双盲评阅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按照学位办的要求隐去学生姓名、导师姓名、发表论文成果姓名、致谢等反映作者和导师信息的内容，经导师进行论文质量及格式审查认可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院。学院对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统一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送校外评审。论文评审费由学院统一从导师培养费中按人头划拨到研究生院规定账号中。

（二）非学校指定双盲评阅的论文评阅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盲评。

具体程序如下：

1、各学科提供专家名单，建立专家数据库。

2、各学科提出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建议名单，学院审核专家名单，并提出意见。

3、学院统一送审论文及评审费

4、学院收到全部学生盲评评阅书后，召开院学位委员会，核查评阅意见，讨论是否同意学生参加论文答辩。

盲评结果处理办法：

（1）两位评阅专家均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参加答辩的，可参加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

（2）2名专家均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同意参加答辩的，延期一年毕业。

（3）有一名专家不同意答辩的，学生在收到评阅结果3日内未提出申诉的延期半年毕业。学生在3日内提出申诉的由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同意再次送审，具体程序如下：

学生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同意，交学科负责人审核，学科负责人组织2名（至少一名为院外专家）学科专家进行复审，学院召开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复议学生是否有资格再次送审论文。院学位委员会复议程序为：

1. 学科负责人介绍评阅专家意见
2. 学科负责人宣读学生申诉理由
3. 学科负责人介绍两位复议专家意见
4. 学科负责人介绍学科所了解的学生实验及论文研究情况
5. 学位委员会委员表决是否同意再次送审论文

复议产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复议费1000元。

（4）经延期后学位论文送审仍不能通过的，学院组织5名相关专家对该生进行答辩评审，如果有3名及以上专家同意，认为适合继续培养的，可延期半年，如果3名以上专家认为不适合再培养的，给予退学处理。答辩相关费用从导师培养费支付，300元/专家。

5、通知学生领取评阅书，根据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

因论文格式不合格退回修改造成延期的，后果由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本人承担。

### 四、学位论文答辩

1、答辩时间由学院统一安排，一般在春季学期5月最后一周周末集中进行，秋季学期11月最后一周周末举行，每年具体时间详见学院通知。

2、研究生本人填写学位申请书、毕业生登记表（1式1份,双面打印）、授位人员登记表（1式1份），要特别注意找有关人员在相关表格上各栏目签署意见后方可有效。其中学院意见栏暂留，答辩结束，院领导审批后统一签字。

3、所有春季毕业生在学期5月20日前，秋季学期11月20日前向学院提交答辩论文。

4、各学位点提出学位论文答辩专家建议名单，报院长，经学院召开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并确定。

5、邀请校外专家答辩前一天到达学院，学院答辩前一晚统一宴请专家及安排住宿。

6、各学科统一组织安排答辩，包括专家接待、本专业非毕业生参加答辩签到、专家就餐等，学院给予各学科答辩专家餐费补助。

7、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在答辩前由毕业研究生本人参照评阅人评语写出500字左右的初稿，交答辩秘书统一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后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通过。

8、论文答辩会的程序：

（1）学院领导或学科点负责人宣读校学位委员会答辩批复，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各学科负责人宣读答辩批复；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宣布答辩程序；

（3）答辩人进行陈述（20-25分钟）；

（4）答辩委员会成员依次提问；

（5）答辩人回答问题；

（6）答辩委员会讨论硕士论文决议书；

（7）答辩委员会讨论，其他人退场；

（8）答辩委员填写答辩专家意见表，并投票表决；

（9）答辩人和相关人员进场，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决议书；

（10）硕士生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合影留念；

（11）答辩结束。

9、答辩委员会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各答辩小组根据毕业生论文质量、论文评阅人意见、在读期间发表论文情况及答辩情况，按答辩人数（硕士5%）向学院推荐优秀学位论文。

10、学位论文答辩后复查：学院在答辩后随机抽查毕业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具体做法是：组织在读博士生及硕士生对学位论文进行复查，重点复查毕业生对评审专家、答辩专家所提意见、建议修改情况，修改不到位的退回修改后重新提交。

论文复查结果处罚分三个层次：

1. 基本不修改的全院通报
2. 修改不到位的院学位委员会通报

c、仅有一些小问题修改不完全的，秘书约谈导师

### 五、学位申请审核

学院召开院学位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生学位申请材料是否向学部分委员会提交。

1、各学科介绍学位论文评阅、答辩情况，包括答辩专家、主席聘请、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情况；

2、秘书介绍学位论文复查情况，包括评阅、答辩专家意见、建议是否修改，有无新情况等；

3、根据答辩专家评价意见，如出现有3位及3位以上专家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召开院学位委员会时，导师需到场对学生论文作出说明。

4、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将通过论文答辩的学生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到学部分委员会。

### 六、经费来源

研究生论文评阅及答辩专家酬金等经费从导师培养费中按学生人头数支出，学院给予校外专家餐费补贴。

### 七、时间安排

1、春季学期3月15日、秋季学期9月20日前，毕业研究生在MIS系统中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审核通过。

2、春季学期3月30日前、秋季学期9月30日前，毕业研究生将学位论文电子文档发送到学院查重（硕士重合率<30%）。

3、春季学期4月10日前、秋季学期10月10日前，毕业研究生将论文按照盲评格式要求（硕士一式两份），交到学院将教学秘书处。

4、春季学期4月10-15日、秋季学期10月10-15日学院将盲评论文交到研究生院，其余论文学院统一送审。

5、春季学期4月30日、秋季学期11月10前，学院回收论文评阅书，核查评阅意见，并及时向院领导反馈信息。

6、春季学期5月1日-10日，秋季学期11月10-15日，学生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按照学校要求提交正式答辩论文到学院(硕士一式5份）。

7、春季学期5月10-15日、秋季学期11月15-20日学院统一送审答辩论文。

8、春季学期5月最后一周周四、周五、秋季学期11月最后一周周四、周五各学科根据学院的统一安排组织答辩。

### 七、答辩材料提交

研究生答辩完毕三天内，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将完善相关签字手续的下列材料按顺序整理好后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报院领导审批、签字，上报学部分委员会。为了便于存档，填写时（包括签字）要用蓝黑墨水或黑色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及纯蓝墨水。

1、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后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的最总版本，全日制学术硕士一式五份、专业学位硕士一式三份）

2、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完整格式，拷贝到研究生教学秘书处）

3、学位论文评阅书（硕士一式两份）

4、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研究生院学位管理栏目下载区下载）

5、授予学位人员登记表（一式一份，研究生院学位管理栏目下载区下载）

6、答辩记录本（一式一份）

7、毕业生登记表（全日制硕士交，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研究生院学位管理栏目下载区下载）

8、答辩表决票（一式5份，以答辩小组为单位上交）

9、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的同学交）

10、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答辩期间自行到西南大学（原西南师大）大门相辉影社（校学位办指定照相馆）拍学位照。

附件：

5-1．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专家评价表

5-2．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意见表

## **第二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规定**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凡我院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才能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并进行学位论文的匿名外审工作，根据 《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 一、博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所有申请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在预答辩之前，学位论文必须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未通过者，不能参加预答辩。

### 二、资格申请

通过了博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博士研究生，提出预答辩申请，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审查，学院汇总后报学位办审批。

### 三、博士生预答辩专家组成

1、由有申请预答辩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向学院提供专家建议名单，建立专家数据库。

2、学院秘书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内容从专家库中选聘由预答辩博士生导师、学位点负责人及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5-７人，报学位点负责人（院长）审核后，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 三、预答辩程序及要求

1、每位博士生预答辩前，必须向每位专家提交论文初稿一份。

2、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为每年春季学期3月的最后一周周五，秋季学期9月的最后一周周五举行，由院学位点负责人（院长）任主席。

2、学位论文预答辩按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每位答辩人陈述时间为25-25分钟，博士生的预答辩全过程40到60分钟。

3、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完成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学生对专家问题逐一解答，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对无法采取评议方式决定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5、预答辩结论意见分为3种：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

6、预答辩结束后，院学位委员会主任根据学生回答问题情况审议是否通过预答辩。院学位委员会主任在预答辩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并报学位办。

### 四、预答辩结果处理

1.对于预答辩通过的博士生，可在论文完善定稿后进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2.对于预答辩修改后通过的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提出的修改意见，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一位专家提出修改后通过的，预答辩博士生提供2份博士论文到学院，有两位专家提出修改后通过的提供3份博士论文到学院，学院聘请相关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复审，相应费用由学生自行负责。复审通过后方可同意提交盲评论文；三位专家提出修改后答辩的，视为未通过。

3.对于预答辩不通过的博士生，必须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重大关键性问题进行研究、修改、完善，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4、两次预答辩未通过的博士生，提交院学位委员会审议，决定该生是否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学位论文研究。

附件：

5-3．预答辩委员会意见

5-4．预答辩委员会复审意见

## **第三节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南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暨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已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博士生必须在MIS系统提交学位答辩申请，提交《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由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后，学院向校学位办提交资格审查合格名单。

### 二、学位论文评阅

1、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进行“双盲外评”（保密论文除外）。保密论文必须是选题时经申请确定的、由科技处或社科处认定的保密研究课题。

2、学位论文提交时间为：上半年４月10日前，下半年10月8日前，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3、盲评学位论文必须隐去姓名、学号和导师姓名等表明身份的内容，取掉“论文后记”、“致谢”参加项目、发表论文、成果等部分。

4、学位论文盲评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送审，评阅结果直接作为论文答辩依据。学位论文评阅结果认定分为以下4种情况：3位评阅专家同意的，评阅通过；1位评阅专家不同意的，延期半年毕业；2位评阅专家不同意的，按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补充和完善，延期1年后可重新提出申请；3位评阅专家不同意的，必须重新选题、开题、实验，撰写学位论文。

5、学位论文2次评阅不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三、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

1、答辩时间由学院统一安排，一般定在春季学期5月最后一周周五进行，秋季学期11月最后一周周五进行，具体另行通知。

2、研究生本人填写学位申请书、毕业生登记表（1式1份,双面打印）、授位人员登记表（1式1份），及电子化审核材料。要特别注意找有关人员在相关表格上各栏目签署意见后方可有效。其中学院意见栏在答辩结束，院领导审批后统一签字。

3、所有毕业生春季学期5月20日前，秋季学期11月20日前向学院提交答辩论文（一式五份）。

4、由有毕业生的博士导师向学院提出学位论文答辩专家建议名单，院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并由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答辩专家名单。专家原则上由外院及外校人员组成。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报批：

（1）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由同学科领域的教授或研究员5人以上组成（单数），其中校外专家2-3名，博士生导师人数不得低于1/2，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自己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2）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在MIS系统网上报批。由研究生秘书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两周前在MIS系统中登录答辩人姓名、导师姓名、所属学院（部、所、中心）、专业、研究方向、论文题目、论文评阅、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答辩委员会名单等情况。随后由经学位办公室审核的答辩委员会在系统内予以确认。确认后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如需更换，须由学院书面报告学位办公室进行更换。

5、学院统一送审答辩论文。

6、邀请校外专家答辩前一天到达学院，学院答辩前一晚统一宴请专家及安排住宿。

7、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院学位委员会主任宣读校学位委员会答辩批复，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程序；

（3）答辩人进行陈述（30-40分钟）；

（4）答辩委员会成员依次提问；

（5）答辩人回答问题；

（6）答辩委员会讨论博士学位论文决议书；

（7）答辩委员会讨论，其他人退场；

（8）答辩委员填写答辩专家意见表，并投票表决；

（9）答辩人和相关人员进场，宣读决议书；

（10）博士生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合影留念；

（11）答辩结束。

8、学位论文答辩的工作要求：

（1）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

（2）除保密论文外，答辩要以公开方式举行，广泛吸纳校内外有关人员列席旁听。

### 四、答辩决议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包括以下内容：论文选题、课题设计、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及论文写作水平、论文不足之处和修改要求、论文水平总体评价、论文答辩表决方式和结论意见。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内容必须充分、具体，力戒空话、套话，篇幅一般不少于500字。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作严格审核，凡不符合写作规范要求的决议不予审议。

4、学院学位审核程序

（1）学位论文答辩后复查：学院在答辩后随机抽查毕业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具体做法是：组织在读博士生及硕士生对学位论文进行复查，重点复查毕业生对评审专家、答辩专家所提意见、建议修改情况，修改不到位的退回重改后重新提交，退回修改的研究生需与导师商量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导师需提出并在再次提交时提供经导师签字的详细修改说明，并经导师签字，研究生需交复查费。

（2）学院召开院学位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生学位申请材料是否向学部分委员会提交。

（3）各学科介绍学位论文评阅、答辩情况，包括答辩专家、主席聘请原则。

（4）秘书介绍学位论文复查情况，包括评阅、答辩专家意见、建议是否修改，有无新情况等。

（5）各学科介绍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情况。

（6）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将通过论文答辩的学生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到学部分委员会。

### 五、学位论文复查

学院根据答辩意见组织在读博士生及硕士生对毕业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复查，重点复查毕业生对评审专家、答辩专家所提意见、建议修改情况，修改不到位的退回重改后重新提交，退回修改的研究生需与导师商量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导师需提出修改说明，并签字。研究生需自付复审查费。

### 六、时间安排

1、春季学期3月15日、秋季学期9月20日前，毕业研究生在MIS系统中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审核通过。

2、春季学期3月30日前、秋季学期9月30日前，毕业研究生将学位论文电子文档发送到学院查重（博士重合率<15%）。

3、春季学期4月10日前、秋季学期10月10日前，毕业研究生将论文按照盲评格式要求（博士一式三份），交到学院将教学秘书处。

4、春季学期4月10-15日、秋季学期10月10-15日学院将盲评论文交到研究生院统一送审。

5、春季学期5月20日、秋季学期11月20前，学院回收论文评阅书，核查评阅意见，并及时向院领导反馈信息。

6、春季学期5月20日-24日，秋季学期11月20-25日，学生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按照学校要求提交正式答辩论文到学院(博士一式5份）。

7、春季学期5月25左右、秋季学期11月25日左右学院统一送审答辩论文。

8、春季学期5月最后一周周五、秋季学期11月最后一周周五学院的统一安排组织答辩。

### 七、答辩材料提交

研究生答辩完毕三天内，答辩秘书应将完善相关签字手续的下列材料按顺序整理好后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报院领导审批、签字，上报学部分委员会。为了便于存档，填写时（包括签字）要用蓝黑墨水或黑色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及纯蓝墨水。

1、学位论文（博士一式六份，保密论文交三份）

2、论文全文电子版（完整版，答辩后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的最终版本，拷贝到研究生教学秘书处）

3、博士生简况表（电子版，研究生院学位栏目网上下载）及电子化审核材料

4、论文评阅书（博士一式三份）

5、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网上下载）

6、授位人员登记表（一式一份，网上下载）

7、答辩记录本（一式一份）

8、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网上下载）

9、答辩表决票（一式5-7份，以答辩小组为单位上交）

10、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的同学交）

附件：

5-5．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专家评价表

5-6．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意见表

## **第四节 园艺园林学院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探索与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机制，不断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国家、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候选论文的评选工作，学院决定在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中评选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与科学性，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优秀学位论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论文选题有新意并对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的实用价值或对学科发展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2、论文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有较深入的理论分析或先进的实验方法，论文有明确的创新点。

3、硕士生在国内A1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一篇，博士生必须有SCI三区以上的学术论文。（注：论文作者均要求以西南大学署名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4、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注重学位论文选题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成果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专利、科技成果推广转让、解决实际重大问题实施方案等。

5、学位论文评阅全票通过，论文答辩结论意见为“优秀”者。

6、在以上条件相同时，平时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 二、推荐名额：

各答辩小组根据毕业生论文质量、论文评阅人意见、在读期间发表论文及答辩情况，按答辩人数（博士10%，硕士5%，在职专业学位3%）向学院推荐优秀学位论文，优秀论文每年评选一次。

### 三、优秀学位论文的申请与评定

被答辩小组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本人填写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并提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交学院审核，学院召开院学位委员会对各答辩小组推荐的参评人选进行严格审查，确定最后上报学部分委员会名单。

### 四、优秀学位论文名单上报

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名单确定后，报学部分委员会并同时上交研究生学位论文一份及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提供的学术成果的复印件，由学部分委员会审核后上报学校审批。

### 五、表彰与奖励

西南大学向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学校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推荐参加全国和重庆市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候选论文。学院对优秀论文获得者的指导老师在招生名额，指导研究生课时等方面实施配套奖励。

# 第六章 园艺园林学院思政教育及各类评优评奖办法

## **第一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为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形成良性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定基本原则

1、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严格执行。

2、博士研究生在对自己每学年的学习及科研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填写《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交至学院。

3、硕士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通过考核进行评定，实行动态管理。第一学年以考生入学综合成绩为依据，评定所获学业奖学金的等级。第二、三学年奖学金等级，根据科研成果等综合考核，由硕士生提出申请，导师提出建议，学科组评议，学院考核，评定结果公示三天。

4、免试推荐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第二、三学年纳入同年级硕士生考核评定。其中，第一学年评定工作单独进行，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前50%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余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 二、综合考核办法

1、学习方面

成绩以学位课成绩计算平均分并排名。

2、科研方面

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主持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发明专利等，各学科按照科研成果级别高低排序。

3、政治思想表现及社会活动

拥护党的领导，爱国守法，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未参加任何邪教组织，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保持一致。研究生干部及各种文体活动参与情况作为评定参考，酌情加分。

4、各学科综合学习、科研、思想政治表现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三、具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参评学业奖学金

1、在考试过程中舞弊、在科研工作中造假者。

2、纪律松散，只顾玩耍，不能完成导师交给的科研任务者。

3、有一门及多门课程不及格者，在申报过程中造假者。

4、在学年内因严重违规违纪受到处分者。

5、对申请休学的研究生，停发学业奖学金，未发部分待学生复学后转作当学年的学业奖学金，复学后不再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

6、其他特殊情况经报学院、学校审核后决定。

### 四、评定程序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2、导师根据学生情况对所指导的每位学生做排序推荐。

3、特别优秀的研究生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讨论可直接认定为一等奖学金；其余奖学金等级按专业，分大类按比例，给指标。

4、各学科组根据学生申请及导师推荐情况评定奖学金等级。

5、学院主管研究生的领导、教学秘书和辅导员审核学科组评定结果。

6、院学位委员会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7、学院网页公示三天以上，公示结果无异议，上报研究生院。

## **第二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校〔2012〕450号）、《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13〕348号）及《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的要求。本着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行科学研究的原则，为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基本学制内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及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可同时申请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获奖学金数量不超过2项。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二、三年级在校研究生及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一年级新生；

（五）思想政治、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表现优异；

（六）博士研究生需有SCI论文至少一篇，硕士需有A1论文至少一篇（风景园林学专业除外）。

（七）风景园林学专业研究生需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类成果，包括专利、论文、国际竞赛获奖、主持项目等。

（八）所有成果必须是研究生阶段取得的成果

**三、评定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以三个年级统一考评，按照成果级别依次筛选。

第六条 科研成果认定（参评研究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且申请者必须为第一作者；如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则只认定其指导教师或导师所在团队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成果，并且申请学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学生本人对论文所做贡献的实验数据、原始记录等，同为第一作者的导师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申请者需在评定时到场陈述。

（二）所有科研成果以级别高低依次排序。成果级别依次为SCI论文刊出或在线发表、SCI论文半成品（录用，小修、大修，在投）、国内A1论文。同级别同档的次论文，研究论文优于综述论文。

（三）风景园林学研究生成果由院学位委员会参照学校认定的成果认定办法认定。

（四）主持科研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如果当年度学院SCI、A1论文成果数未达到学校下达的国家奖学金人数规定要求，其他级别科研成果是否依次递补由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同一科研成果只能参评一次国家奖学金。

（七）所有科研成果认定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所有科研成果需提供用稿通知或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或取消获奖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拘及以上处理者；

（二）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三）不诚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四）有论文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行为不端者；

（五）违反校纪校规（含宿舍管理规定）受到处分者；

（六）本学年有不及格科目及有补考重修者；

（七）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

**四、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已获奖的学生在下一年度也可参评，但成果需比上次评选时更高一个级别。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成果附件；
2. 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查；
3.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定办法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评及审核，评定结果在全院公示5天。

（四）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公式5天。

第十条 评审组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成员：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

秘书：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

## **第三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优秀，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的研究生，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试行）》、《西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规定及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在籍在读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三条** 奖项设置：

1.科研活动奖

2.社会实践与服务奖

3.社会工作奖

4.文体活动奖

5.创业成才奖

6.特殊贡献奖

**第四条** 基本参评条件：

1.当年注册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学术行为符合《西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要求》；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5.凡思想品德不合格者，或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者，或学位课、必修课、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均无资格参评当年的优秀个人和优秀奖学金。

**第五条** 科研活动奖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奖励该学年中在学术论坛、科技竞赛等方面踊跃积极、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2000元/人，每年度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人数的5%。申请者至少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新型实用专利；

（三）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成果评比、科技竞赛和专业实践等活动获奖；

（五）在科研实践过程中，对某一研究理论、方法、手段、过程等有创新性突破，明显提高研究效率或进程，并获得广泛认可的；

（六）在科研学术活动中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第六条** 社会实践与服务奖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奖励该学年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奖励标准2000元/人，每年度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人数的5%。申请者至少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基层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科技服务团、研究生支教团、博士服务队等活动，表现突出的；

（二）参加基层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不包括专业实践），表现突出的；

（三）自主参加志愿者服务，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社会调查等表现突出的。

**第七条** 社会工作奖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奖励在群众组织、党团活动、班级工作、社团工作、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干部。奖励标准2000元/人，每年度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人数的10%。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行、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

（二）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年及以上；

（三）在党团组织、班级工作、社团工作、服务同学中取得显著成绩。

**第八条** 文体活动奖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奖励在文体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的研究生，奖励标准2000元/人（团队），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申请者至少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市（省）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在国际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第九条** 创业成才奖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奖励在研究生创业就业服务和咨询活动中表现优秀，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通过先进的管理方式与社会各界合作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研究生。奖励标准3000元/人（团队），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申请者应满足的条件为：创业项目应具有正式注册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明，且本人为项目主要创始人。

**第十条** 特殊贡献奖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奖励为学校、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奖励标准4000元/人，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三、具体加分项目及要求**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

1.论文：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备注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 SCI源一区学术期刊 | 30 | 6 | 1.文章以“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刊物类别以《西南大学T类、A类刊物及论文遴选办法》为准；  3.发表SCI文章要提供检索报告、国内文章要提交刊物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复印件；  4增刊积分为30%。 |
| SCI源二区学术期刊 | 25 | 5 |
| SCI源三区学术期刊、EI源学术期刊 | 20 | 4 |
| 国内A1类 | 15 | 3 |
| 国内A2类 | 10 | 2 |
| 核心期刊 | 5 | 0 |
| 其它期刊 | 2 | 0 |
| 国际会议论文 | 2 | 0 |
| 国内会议论文 | 0.5 | 0 |

2.著作：

（1）在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含教材），研究生本人为第一著者，每部著作加50分；

（2）在国内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研究生本人担任主编，每部著作加10分；副主编加5分；

（3）研究生参编著作字数在5万字以上每部著作加3分；其余参编者酌情加0.5-2分；

（4）在上述标准中，若研究生为专著的第二作者，应按标准的50%加分；研究生为第三作者应该按标准的30%加分；著者为四人的，根据著者位次按标准的40%、30%、20%、10%加分；著者达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前三位著者按标准的35%、25%、15%加分，其余作者按剩余比例根据人数平均加分。

3.科研项目:

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每项10分，省部级5，校级3分）；主研科研项目（国家级每项加2分，省部级每项加1分，其他0.5分），横向项目（主持每项1分；参与每项0.5分）主持及主研者需提供详细证明，所有项目需写清楚项目编号，自然科学类限3项，本条主研和参研累计不超过5分。

**第十二条** 学术活动：

国际学术活动作报告10分，听报告2分；国内学术活动作报告8分，听报告1分；校级学术活动作报告5分，听报告0.5；院级学术活动作报告2分，听报告0.2分。加分可累加。

**第十三条** 社会工作：

校级干部主席团加0-15分，部长加0-10分，副部长加0-8分，干事0-5分；院级干部主席团加0-13分，部长加0-8分，副部长加0-5分，干事0-2分；班长加0-2分（针对2014级）；党支部副书记加0-6分，支委0-3分。球队队长、啦啦操队队长加0-4分、队员加0-2分。本条如果职务不同，同时各职务工作完成较好，加分可累加。

**第十四条** 文体活动：

**体育活动：**省级体育活动第一名加10分，第二名加8分，第三名6分，第四名4分，第五名2分，未获得名次计1；校级体育活动第一名5分，第二名加3分，第三名2分,未获得名次计0.3分，组织者4分；院级体育活动第一名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1分，未获得名次计0.2分，（拔河比赛第一名0.4分，第二名0.3分）；以上奖项团体类同名次减1分；参加啦啦队计0.2分每次。加分可累加。

**文艺活动：**校级以上文艺演出活动中，表演者计3分，工作人员计0.5分；院级文艺演出活动中，表演者计2分，工作人员计0.2分；以上奖项团体类同名次减1分；既是表演者又是工作人员的，不重复计分。加分可累加。

备注：柑研所及各实验室自己组织的文体活动均不加分。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校级组织者0-6分，参与者0-3分；院级组织者0-4分，参与者0-1.5分。

**第十六条** 其他项目：

国家级证书5分，省部级证书4分，校级证书0-3分，院级证书0-2分（往年的国家奖学金证书、西南大学研究生优秀个人证书、西南大学基本奖学金证书不再计算）。

未包含在上述各类加分项目内的项目，经学院评优小组调查、讨论可酌情加分。

**四、计分规则**

**第十七条** 不同奖项按各自定位分别计分：

1.科研活动奖

（学习成绩/平均分\*15+科研成果+学术活动）\*3+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其它

2.社会实践与服务奖

学习成绩/平均分\*15+科研成果+学术活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实践\*3+其它

3.社会工作奖

学习成绩/平均分\*15+科研成果+学术活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 \*3+社会实践+其它

4.文体活动奖

学习成绩/平均分\*15+科研成果+学术活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3+社会实践+其它。

5.创业成才奖

学习成绩/平均分\*15+科研成果+学术活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实践\*3+其它。

6.特殊贡献奖

由评审团重点讨论分析决定

注：学习成绩只针对2014级研究生,2013级研究生不再计算学习成绩。

**五、评选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

1.根据学校安排和学院部署，由符合条件的个人填写相关申请表，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交到评优工作组；

2.以我院研究生会主要干部及普通研究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工作组进行初评；

3.由学院研究生评优领导小组讨论初定人选；

4.在学院网主页和研究生工作橱窗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5.经公示无异议，最终公示名单报送学校相关部门；

6.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有任何异议，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到申诉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做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研究生工作部在进行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所有研究生只能参评一个奖项。

**第十九条** 获得优秀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在获奖后如违反校规校纪和学院相关规定，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经学院报研究生工作部并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若学校评优办法更改，本办法随之发生变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园艺园林学院评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四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优秀，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的研究生，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试行）》、《西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规定及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在籍在读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研究生先进个人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三条** 奖项设置：

1. 西南大学三好研究生

2. 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

3.西南大学研究生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

4.西南大学研究生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5.西南大学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

**第四条** 基本参评条件：

1.当年注册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学术行为符合《西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要求》；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5.凡思想品德不合格者，或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者，或学位课、必修课、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均无资格参评当年的优秀个人和优秀奖学金。

**第五条** 西南大学三好研究生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评选比列为按年级计算的总研究生人数的12%。

申请者应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学术创新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第六条** 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评选比列为按年级计算的总研究生人数的10%。

申请者应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和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能力、沟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在学校各级研究生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党支部担任干部两学期以上；

2.2013级参评对象：具有副部长以上级聘书的各级研究生组织干部、学院党支部支委；

3.2014级参评对象：具有副部长以上级聘书的各级研究生组织干部、具有考核“合格”证明的各级研究生组织干事、学院支部支委。

**第七条** 西南大学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人数的6%。

申请者应在科学研究、科技竞赛、创作展演、学术交流等科技学术创新的某一方面成果突出，表现优秀。

**第八条** 西南大学志愿者服务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评选比例为按年级计算的总研究生人数的6%。

申请者应在组织、参与各级各类社会实践及服务活动中取得了突出的成绩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第九条** 西南大学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评选比例为按年级计算的总研究生人数的5%。

申请者应积极参加健康向上的文体竞赛、艺术展演等校园文化活动，表现优秀。

**第十条** 所有参评的内容必须是在2014年9月1日到2015年8月31日期间获得的成绩成果。所有成果均需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无效。研会有统计、签到的以研会统计、签到为准。

同等条件下，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优先考虑。

**三、具体加分项目及要求**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

1.论文：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备注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 SCI源一区学术期刊 | 30 | 6 | 1.文章以“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刊物类别以《西南大学T类、A类刊物及论文遴选办法》为准；  3.发表SCI文章要提供检索报告、国内文章要提交刊物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复印件；  4增刊积分为30%。 |
| SCI源二区学术期刊 | 25 | 5 |
| SCI源三区学术期刊、EI源学术期刊 | 20 | 4 |
| 国内A1类 | 15 | 3 |
| 国内A2类 | 10 | 2 |
| 核心期刊 | 5 | 0 |
| 其它期刊 | 2 | 0 |
| 国际会议论文 | 2 | 0 |
| 国内会议论文 | 0.5 | 0 |

2.著作：

（1）在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含教材），研究生本人为第一著者，每部著作加50分；

（2）在国内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研究生本人担任主编，每部著作加10分；副主编加5分；

（3）研究生参编著作字数在5万字以上每部著作加3分；其余参编者酌情加0.5-2分；

（4）在上述标准中，若研究生为专著的第二作者，应按标准的50%加分；研究生为第三作者应该按标准的30%加分；著者为四人的，根据著者位次按标准的40%、30%、20%、10%加分；著者达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前三位著者按标准的35%、25%、15%加分，其余作者按剩余比例根据人数平均加分。

3.科研项目:

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每项10分，省部级5，校级3分）；主研科研项目（国家级每项加2分，省部级每项加1分，其他0.5分），横向项目（主持每项1分；参与每项0.5分）主持及主研者需提供详细证明，所有项目需写清楚项目编号，自然科学类限3项，本条主研和参研累计不超过5分。

**第十二条** 学术活动：

国际学术活动作报告10分，听报告2分；国内学术活动作报告8分，听报告1分；校级学术活动作报告5分，听报告0.5；院级学术活动作报告2分，听报告0.2分。加分可累加。

**第十三条** 社会工作：

校级干部主席团加0-15分，部长加0-10分，副部长加0-8分，干事0-5分；院级干部主席团加0-13分，部长加0-8分，副部长加0-5分，干事0-2分；班长加0-2分（针对2014级）；党支部副书记加0-6分，支委0-3分。球队队长、啦啦操队队长加0-4分、队员加0-2分。本条如果职务不同，同时各职务工作完成较好，加分可累加。

**第十四条** 文体活动：

**体育活动：**省级体育活动第一名加10分，第二名加8分，第三名6分，第四名4分，第五名2分，未获得名次计1；校级体育活动第一名5分，第二名加3分，第三名2分,未获得名次计0.3分，组织者4分；院级体育活动第一名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1分，未获得名次计0.2分，（拔河比赛第一名0.4分，第二名0.3分）；以上奖项团体类同名次减1分；参加啦啦队计0.2分每次。加分可累加。

**文艺活动：**校级以上文艺演出活动中，表演者计3分，工作人员计0.5分；院级文艺演出活动中，表演者计2分，工作人员计0.2分；以上奖项团体类同名次减1分；既是表演者又是工作人员的，不重复计分。加分可累加。

备注：柑研所及各实验室自己组织的文体活动均不加分。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校级组织者0-6分，参与者0-3分；院级组织者0-4分，参与者0-1.5分。

**第十六条** 其他项目：

国家级证书5分，省部级证书4分，校级证书0-3分，院级证书0-2分（往年的国家奖学金证书、西南大学研究生优秀个人证书、西南大学基本奖学金证书不再计算）。

未包含在上述各类加分项目内的项目，经学院评优小组调查、讨论可酌情加分。

**四、计分规则**

**第十七条** 不同奖项按各自定位分别计分：

1.西南大学三好研究生：

学习成绩/平均分\*15+科研成果+学术活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其它。

2.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

学习成绩/平均分\*15+科研成果+学术活动+社会工作\*3+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其它。

3.西南大学研究生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

学习成绩/平均分\*15+科研成果\*3+学术活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其它。

4. 西南大学研究生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学习成绩/平均分\*15+科研成果+学术活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实践\*3+其它。

5. 西南大学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

学习成绩/平均分\*15+科研成果+学术活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3+社会实践+其它。

注：学习成绩只针对2014级研究生,2013级研究生不再计算学习成绩。

**五、评选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

1.根据学校安排和学院部署，由符合条件的个人填写相关申请表，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交到评优工作组；

2.以我院研究生会主要干部及普通研究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工作组进行初评；

3.由学院研究生评优领导小组讨论初定人选；

4.在学院网主页和研究生工作橱窗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5.经公示无异议，最终公示名单报送学校相关部门；

6.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有任何异议，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到申诉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做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研究生工作部在进行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所有研究生只能参评一个奖项。

**第十九条** 获得优秀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在获奖后如违反校规校纪和学院相关规定，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经学院报研究生工作部并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若学校评优办法更改，本办法随之发生变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园艺园林学院评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1．西南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申请表

## **第五节 园艺园林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细则**

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特制定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细则，如下：

一、评选对象

能正常毕业的学制内应届研究生（博士和硕士分类评选）。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作风正派，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愿意服务国家和人民，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2、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秀，无重修，本专业学位课程成绩（包括外语、政治理论课）平均75分以上。有创新精神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3、以身作则，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工作成绩突出，曾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奖励。

4、到西部、基层等条件艰苦的地方和行业工作的，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评选。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三、评分细则

1.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优秀加10分。

2.在校期间成绩优良，荣获校级各等奖学金的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加30分、一等奖学金加15分、二等奖学金加10分、三等奖学金加5分

注：若获得两次以上奖学金者可以累加。

3.科研方面加分：

在SCI、EI、SSCI、ISTP等源刊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加30分，第二作者加20分；在国内学科级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A1第一作者加20分，第二作者加5分，A2第一作者加15分；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加10分；一般期刊第一作者加5分。

4.社会工作方面加分，

校院级干部：主席团加10分，部长、副部长、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加5分，班级主要干部、支部其他支委及研究生会干事加3分；可累计加分。校级荣誉参照校级奖学金一、二、三等级别加分。

5、各种文体活动：省级文体活动第一名加15分，第二名加10分，第三名5分；校级文体活动第一名10分，第二名加5分，第三名3分；院级文体活动第一名5分，第二名加3分；第三名1分；

6、 其他：发表刊物若为增刊取相应加分的50%；发表论文及社会活动加分需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学院评优小组讨论方可以加分；

三、本标准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

## **第六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实施办法**

为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教学、科研及管理，提升自身素质，按照学校党委研工部要求，根据《西南大学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行）》（西校〔2009〕306号）及《西南大学关于调整研究生部分奖助学金标准的通知》（西校〔2012〕149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进行研究生“三助”岗位聘任，具体招聘及管理实施办法如下：

### 一、研究生“三助“岗位职责：

助教：研究生从事本科生的作业讲评、疑问解答，协助主讲教师指导实验实习等教学辅助工作和非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生的教学等工作，原则上不能单独进行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授课，一切辅助教学工作需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原则上由非在职博士研究生担任。

助研：研究生协助导师或研究团队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研、科学实验、理论研究等工作；

助管：研究生从事各培养单位及相关机关部门、直属单位与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工作或少数缺编机关单位或直属单位事务管理工作、以及学院各团队实验室管理工作等。

### 二、“三助“岗位招聘办法：

1、研究生“三助“岗位由学院统一设岗，学生提出申请，“助教”、“助研”分别由需要的导师、教学团队、科研团队自行组织面试招聘，“助管”由聘用研究生的管理部门负责。

2、经费由聘用导师、教学团队、科研团队负责支付。

### 三、参与“三助”岗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1、“三助”岗位劳动纪律培训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

2、工作职责及岗位要求，包括辅助教学纪律、科研实验操作规范等内容由聘用导师或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负责，助管由聘用研究生的管理部门负责。

3、“三助”岗位研究生管理实行谁聘用，谁指导，谁管理，谁负责的制度。

4、参与“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需要与聘用研究生的导师或教学团队负责人或科研团队负责人或管理部门负责人签订聘用协议，协议内容由聘用研究生的导师或科研团队或教学团队或管理部门自行拟定，学院留档保存。

## **第七节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聘用办法**

我院根据研究生工作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三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岗位设置及要求

助教，主要从事本科生的作业讲评、疑问解答、实验实习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原则上由非在职博士研究生担任。

助研，主要协助导师或研究团队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研、科学研究等工作，由导师聘用。

助管，主要协助学院管理岗位教师及团队实验室开展管理工作，由学院办公室相关管理人员及各团队根据需要聘用。

学院“三助”岗位数量由学校研工部确定，实际聘用人数不高于上述指标，面向非在职研究生申报，聘期为每学年10个月。助教、助研岗位仅限校内导师使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学生。

### 二、“三助”助学金的筹措与发放

助教、助研岗位助学金由学校和受聘方导师共同承担，助管岗位助学金由学校和学院共同承担。助学金发放方式为财务处设立专用项目账户，学院（导师）承担部份在各自指定账户中划转相应金额到该账户，与学校资助助学金一起，按月发放到研究生账户。

|  |  |  |  |
| --- | --- | --- | --- |
| 岗位类别 | 每月酬金标准（元） | 每月分担额度（元） | |
| 学校 | 聘用方 |
| 助教 | 500 | 300 | 200（导师支付） |
| 助研 | 400 | 0 | 400（导师支付） |
| 助管 | 300 | 200 | 100（学院或导师支付） |

### 三、岗位分配

1、助教岗位按照研工部核定岗位数均分到园艺系、园林系、植物系。

2、助研岗位由导师及所在团队使用。

3、助管岗位由学院办公室或导师所在团队使用。

### 四、工作程序

1、助教、助研岗位的申报：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导师所在教学系或科研团队提出岗位申请要求，导师考核后将拟聘用结果上报教学系或团队负责人审核，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上报学院即聘用，同时聘用导师须向学院提供用于三助资助的科研项目经费账号。

2、助管岗位的申报：由相关管理导师及团队提出申请，研究生申报，经学院考核后聘用。

# 附件

### **附件3-1**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入学复试面试成绩记载表**

姓名： 性别： 报考专业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复试内容** | | **总分** | **得分** | **备 注** |
| 外语 | 口语测试、  （包括外语口语自我介绍）  外语听力测试 | 10 |  |  |
| 硕士阶段研究情况 |  | 20 |  |  |
| 硕士阶段取得的成绩 |  | 20 |  |  |
| 博士阶段研修计划 |  | 40 |  |  |
| 人文和心理 | 考查思维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及心理健康状况、举止、表达、礼仪等 | 10 |  |  |
| 总分 | | 100 |  |  |

**附件3-2**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成绩记载表**

姓名： 性别： 报考专业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复试内容** | | **总分** | **得分** | **备 注** |
| 外语 | 口语测试、  （包括外语口语自我介绍）  外语听力测试 | 10 |  |  |
| 专业基础知识 | 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专业能力倾向 | 30 |  |  |
| 科研创新能力 | 对本学科国内外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潜能 | 50 |  |  |
| 人文和心理 | 事业心、纪律性、心理健康、举止、表达、礼仪等 | 10 |  |  |
| 总分 | | 100 |  |  |

**附件3-3**

**园艺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复试成绩记载表**

姓名： 性别： 报考专业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复试内容** | | **总分** | **得分** | **备 注** |
| 外语 | 口语测试、  （包括外语口语自我介绍）  外语听力测试 | 10 |  |  |
| 硕士论文研究情况 | 论文题目、立题依据、技术路线、阶段性成果 | 50 |  |  |
| 下一步研究计划 | 博士入学后的研究计划 | 30 |  |  |
| 综合面试 | 举止、礼仪、表达 | 10 |  |  |
| 总分 | | 100 |  |  |

**附件3-4**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人**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3-68251037

邮箱：544022238@qq.com

**附件3-5**

**园艺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面试成绩记载表**

姓名： 性别： 报考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面试项目** | | **总分** | **得分** | **备 注** |
| 外语水平 | 自我介绍（听、说能力） | 20 |  |  |
| 基础理论 | 本科专业、主要基础与专业课程名称、成绩等 | 30 |  |  |
| 实践技能 | 生产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作品或发表论文、专业经历等 | 25 |  |  |
| 学科动态 | 对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 | 15 |  |  |
| 人文素质 | 事业心、纪律性、心理健康、举止、表达、礼仪等 | 10 |  |  |
| 合 计 | | 100 |  |  |

**附件4-1**

**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附件4-2**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学 号

姓 名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培养单位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
| 论文选题依据（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研究的特色及重要参考文献目录等）：  （本栏不够可另加页） | | | |
|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或技术难点以及预期达到的目标： | | | |
| 主要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实施方案）： | | | |
| 研究地点、年度计划及经费预算： | | | |
| 论文创新点预测： | | | |
|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选题报告论证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选题报告专家组组成名单 | | | |
| 组成 | 姓名 | 职称 | 所在单位 |
| 组长（非导师）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所在学部（院、所、中心）对选题报告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经专家组讨论通过，并完清审核签字手续后，将此报告提交培养单位存档备查。

**附件4-3**

**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院、部、中心名称：

研究生姓名：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入学时间：

预答辩时间：

预答辩地点：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组成 | 姓名 | 职称 | 博/硕导 | 单位及学科专业 |
| 主席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秘书 |  |  |  |  |

**预答辩委员会意见**

|  |  |
| --- | --- |
| 一、学位论文创新点、学术水平、工作量、规范性等  二、学位论文的不足  三、论文修改意见 | |
| 预答辩结论（在相应括号内画“√”） | |
| 通过（ ） | 不通过（ ） |
|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  　　　　　　　　　　　　　　　　　　 年　　月　　日 | |

**附件4-4**

西南大学学位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1号西南大学研究生院

邮政编码：400715

电话：023-68254269，023-68254757

传真：023-6825254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双盲评审）

论文题目

论文编号

学 号

作者姓名

学科专业

院所中心

西南大学学位办公室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专家函**  **尊敬的专家：**  兹送上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敬请给予评审，并于 年 月 日  之前将论文评阅书返回贵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  衷心感谢您对我校研究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西南大学学位办公室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1. **作者自评（简述论文的创新点及有待改进之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的学术论文题目（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1-2篇） | | | | | | | 刊物名称及刊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专家评价（请对论文的意义价值、创新成果、学术水平、存在问题以及作者掌握**  **本学科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的程度和科研工作能力等作出评述）** | | | | | | | | | | |
| **1**  **总**  **体**  **意**  **见**  **及**  **论**  **文**  **创**  **新**  **点** |  | | | | | | | | | |
| **2 论文不足之处及修改意见** |  | | | | | | | | | |
| **评价要素** | | **优秀** | | **良好** | | **合格** | | | | **不合格** |
| 论文选题 | |  | |  | |  | | | |  |
| 文献综述 | |  | |  | |  | | | |  |
| 研究方法 | |  | |  | |  | | | |  |
| 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论文写作 | |  | |  | |  | | | |  |
| **总体评价** | |  | |  | |  | | | |  |
| 发表的学术论文是否属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 | | | | | | 是（ ） | | | | 否（ ） |
| 是否同意该生参加论文答辩 | | | | | 同意（ ） | | | | 不同意（ ） | |
| 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 | | | | 达到（ ） | | | | 未达到（ ） | |
| 评阅专家对该论文研究领域的熟悉程度 | | | | | | | | | | |
| 熟悉（ ） | | | 一般（ ） | | | | | 不够熟悉( ) | | |

**注：请在上述栏目内划“√”。**

┄┄┄┄保┄┄密┄ 线（评阅专家信息由学位办留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阅人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 **是否博导** |  |
| **学科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 |
| **评阅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4-5**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辩委员会决议(学生姓名: )** | | | | | |
| **是否同意通过答辩** | 同意 | 票 | | |
| 不同意 | 票 | | |
| 弃权 | 票 | | |
| **是否建议授予学位** | 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 票 | | |
| 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 票 | | |
| 弃权 | 票 | | |
| **答辩委员会决议：（填写要求：**1.决议须包括以下内容：论文选题、研究方法、论文创新点、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写作规范、不足之处和修改意见、总体评价(优、良、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论文答辩表决方式和结论意见。2.决议内容必须充分、具体，篇幅一般不少于500字。**）** | | | | |
| **是否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 | | | **是（ ）** | **否( )** |
|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附件4-6**

**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专家评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学科专业：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要素 | 总分 | 得分 |
| 课程学习 | 是否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 | 10 |  |
| 学科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基础理论知识的深度、广度 | 20 |  |
| 学术动态 | 相关研究方向前沿学术动态，相关学科知识的掌握程度 | 20 |  |
| 查阅文献与综合能力 | 文献调研、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实验技能，使用先进仪器设备，实践和独立工作能力 | 20 |  |
| 学位论文 | 选题、研究进展情况 | 30 |  |
| 总分 | | 100 |  |

备注：请根据您评定的等级在每一栏打分。

**附件4-7**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硕士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学科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权重 | 评 分 标 准 | | 请在相应栏内打√ |
| 一、选题依据（A） | 20% | 80~100分 | 选题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实用价值，并预期将获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60~80分 | 选题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实用价值，并预期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60分以下 | 选题缺乏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
| 二、文献综述(B) | 10% | 80~100分 | 报告内容全面阐述该研究方向的现状和发展动态。 |  |
| 60~80分 | 报告内容基本跟踪该研究方向的现状和发展动态。 |  |
| 60分以下 | 综述一般，未达到上述标准。 |  |
| 三、技术路线(C) | 20% | 80~100分 | 实验设计合理，思路清晰，进度安排合理。 |  |
| 60~80分 | 实验设计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  |
| 60分以下 | 实验设计不合理，思路不清晰，进度安排不合理。 |  |
| 四、创新性(D) | 30% | 80~100分 | 研究课题属本学科发展方向并居前沿位置，研究成果具有很强的创新性 |  |
| 60~80分 | 研究课题属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并有自己独特的思考、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  |
| 60分以下 | 研究成果的创新性不明显。 |  |
| 五、文字表达（E） | 10% | 80~100分 | 条理清晰，分析严谨，文笔流畅 |  |
| 60~80分 | 条理较好，层次分明，文笔较流畅 |  |
| 60分以下 | 写作能力较差 |  |
| 六、口头报告(F) | 10% | 80~100分 | 论文严密、逻辑性强、表达清楚。 |  |
| 60~80分 | 基本概念清晰、层次分明。表达较清楚。 |  |
| 60分以下 | 表达较差 |  |
| 总评分 |  |  | |  |
| 对该研究生选题报告的意见和建议（需明确表明是否同意开题）： | | | | |

注：评审专家只在六项指标每一栏的最后一列内打√，在总评分栏内打一总分即可。

**附件4-8**

西 南 大 学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学 号

姓 名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培养单位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 |
| 论文选题依据（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研究的特色及重要参考文献目录等）  （本栏不够可另加页） | | | | |
|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健问题或技术难点以及预期达到的目标： | | | | |
| 主要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实施方案）： | | | | |
| 研究地点、年度计划及经费预算： | | | | |
| 论文创新点预测： | | | | |
|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选题报告论证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选题报告专家组组成名单 | | | | |
| 组成 | 姓名 | 职称 | 所在单位 | 签字 |
| 组长（非导师） |  |  |  |  |
|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所在学部（院、所、中心）对选题报告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4-9**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学科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权重 | 评 分 标 准 | | 请在相应栏内打√ |
| 一、选题依据（A） | 20% | 80~100分 | 选题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实用价值，并预期将获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60~80分 | 选题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实用价值，并预期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60分以下 | 选题缺乏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
| 二、文献综述(B) | 10% | 80~100分 | 报告内容全面阐述该研究方向的现状和发展动态。 |  |
| 60~80分 | 报告内容基本跟踪该研究方向的现状和发展动态。 |  |
| 60分以下 | 综述一般，未达到上述标准。 |  |
| 三、技术路线(C) | 20% | 80~100分 | 实验设计合理，思路清晰，进度安排合理。 |  |
| 60~80分 | 实验设计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  |
| 60分以下 | 实验设计不合理，思路不清晰，进度安排不合理。 |  |
| 四、创新性(D) | 30% | 80~100分 | 研究课题属本学科发展方向并居前沿位置，研究成果具有很强的创新性 |  |
| 60~80分 | 研究课题属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并有自己独特的思考、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  |
| 60分以下 | 研究成果的创新性不明显。 |  |
| 五、文字表达（E） | 10% | 80~100分 | 条理清晰，分析严谨，文笔流畅 |  |
| 60~80分 | 条理较好，层次分明，文笔较流畅 |  |
| 60分以下 | 写作能力较差 |  |
| 六、口头报告(F) | 10% | 80~100分 | 论文严密、逻辑性强、表达清楚。 |  |
| 60~80分 | 基本概念清晰、层次分明。表达较清楚。 |  |
| 60分以下 | 表达较差 |  |
| 总评分 |  |  | |  |
| 对该研究生选题报告的意见和建议（需明确表明是否同意开题）： | | | | |

注：评审专家只在六项指标每一栏的最后一列内打√，在总评分栏内打一总分即可。

**附件4-10**

西 南 大 学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学 号

姓 名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培养单位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 |
| 论文选题依据（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研究的特色及重要参考文献目录等）  （本栏不够可另加页） | | | | |
|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健问题或技术难点以及预期达到的目标： | | | | |
| 主要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实施方案）： | | | | |
| 研究地点、年度计划及经费预算： | | | | |
| 论文创新点预测： | | | | |
|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选题报告论证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选题报告专家组组成名单 | | | | |
| 组成 | 姓名 | 职称 | 所在单位 | 签字 |
| 组长（非导师） |  |  |  |  |
|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所在学部（院、所、中心）对选题报告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5-1**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专家评价表**

研究生姓名： 学科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学位论文答辩综合评价（请在相应栏内打√）： | | | | | | | | | | | |
| 评价要素 | | 优秀 | | | 良好 | | 合格 | | | 不合格 | |
| 论文陈述 | |  | | |  | |  | | |  | |
| PPT准备 | |  | | |  | |  | | |  | |
| 回答问题质量 | |  | | |  | |  | | |  | |
| 总体评价 | |  | | |  | |  | | |  | |
| 二、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 | | | | | | | | | | | |
| 1. 学位论文质量及答辩综合评价（请在相应栏内打√）： | | | | | | | | | | | |
| 优秀 |  | | 良好 |  | | 合格 | |  | 不合格 | |  |
| 答辩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5-2**

**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意见表**

研究生姓名： 学科专业：

|  |
| --- |
|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
| 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
| 复审人签名： |

**附件5-3**

**预答辩委员会意见**

学生姓名：

|  |  |  |
| --- | --- | --- |
| 一、学位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创新点、学术水平等）  二、学位论文存在的小问题（写作规范性、图片、文字等）  三、论文修改意见  四、个人陈述答辩表现： | | |
| 预答辩结论（在相应括号内画“√”） | | |
| 通过（ ） | 修改后通过（ ） | 不通过（ ） |
| 预答辩委员会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附件5-4**

**预答辩委员会复审意见**

|  |  |  |
| --- | --- | --- |
| 一、学位论文创新点、学术水平、工作量、规范性等修改情况    二、学位论文的不足之处修改情况  三、专家所提意见修改情况 | | |
| 预答辩专家复审结论（在相应括号内画“√”） | | |
| 通过（ ） | 再次修改后通过（ ） | 不通过（ ） |
| 预答辩复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附件5-5**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专家评价表**

研究生姓名： 学科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学位论文答辩综合评价（请在相应栏内打√）： | | | | | | | | | | | |
| 评价要素 | | 优秀 | | | 良好 | | 合格 | | | 不合格 | |
| 论文陈述 | |  | | |  | |  | | |  | |
| PPT准备 | |  | | |  | |  | | |  | |
| 回答问题质量 | |  | | |  | |  | | |  | |
| 总体评价 | |  | | |  | |  | | |  | |
| 二、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 | | | | | | | | | | | |
| 1. 学位论文质量及答辩综合评价（请在相应栏内打√）： | | | | | | | | | | | |
| 优秀 |  | | 良好 |  | | 合格 | |  | 不合格 | |  |
| 答辩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5-6**

**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意见表**

研究生姓名： 学科专业：

|  |
| --- |
|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
| 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
| 复审人签名： |

**附件6-1**

**西南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荣誉称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年 级 |  |
| 学 号 |  | | 专 业 |  | 导 师 |  |
| 类别 | 加分项目 | | | | | 分数 |
| 科研成果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
| 学术活动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
| 社会工作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
| 文体活动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
| 社会实践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
| 其 他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
|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每位同学只能参评一项。参评内容必须是在上一学年度期间获得的成果。不够可加页。所有参评内容必须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校发文1**

西南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一、培养目标

培养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学、科研、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要求进一步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和相应的技能方法，掌握一门外国语和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具有从事科研、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能力。身心健康。

二、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2-5年，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硕士生提前完成全部学业，达到提前毕业条件，要求缩短学习期限，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生效。

三、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最新目录为依据，其专业属于二级学科，二级学科下设研究方向。根据本学科专业的情况，一般设置3-6个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应该为本学科的主要分支，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客观需要和发展基础，能反映本学科专业的特色和研究水平与发展方向。每个研究方向须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导师从事该方面的研究，有具一定学术造诣的学术带头人和合理的学术梯队，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及信息条件，目前有明确的研究课题，拥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研究方向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提倡和鼓励增列跨学科专业条件基本成熟的研究方向。各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跨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由相关学科专业协商后报各学部分委员会讨论确定。

各学科专业的主要研究方向详见各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

四、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成立由3-5名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的硕士生导师组，选拔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导师担任组长，组长统筹硕士生的日常培养、指导和管理。硕士和导师组之间应建立定期交流和汇报制度，组织开展报告会和各种研讨会。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和支持跨学科、跨专业的培养方式或与国内外同行学者或学术科研单位进行联合培养。

硕士生采取课程学习与论文并重的方式。在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科研、教学）实践等各个环节。应着重培养硕士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课程学习

（一）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数为25-35学分，具体应修学分数由各学部分委员会制定，列入培养方案。

除公共课程外的理论课课时一般按1学分/18学时计算，实验实践类课程的课时按1学分/30学时计算。所有硕士研究生课程均规定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合格者（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获得相应的学分。

硕士研究生应按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用一年或至多不超过一年半时间修完规定的课程。硕士研究生应根据研究方向、本人的特长和爱好，在导师指导下选修课程。鼓励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或到境内外大学选修同类精品课程，学校按规定给予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

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应根据研究方向补修有关大学本科基本课程3-5门，并通过考试，不计学分。

（二）课程设置

各学部分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构建研究型、创新型和体现本学科专业特色的优质课程体系，加强学科必需的基础知识学习，凝练教学内容，注重课程内容的合理性和前沿性及与博士学位层次间的衔接。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含公共课、平台课、专业课）和选修课2类。

1.思想政治理论课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公共必修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6学时，2学分），限选修课“自然辩证法概论”（适于自然学科，18学时，1学分）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适于人文学科，18学时，1学分），均为学期课。

2.公共外语

公共外语课程体系包含第一外国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第二外国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和英语选修课程。第一外国语为非外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外语专业为第二外国语），硕士研究生根据所学语种须选其一，均为学期课，90学时，3学分。第二外国语和英语选修课是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

3.平台课

平台课是指以一级学科为基本单元，按一级学科设置的各个二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群共有的基础理论、知识基础和研究方法（技术）类课程，是相应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在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中，可按一级学科设置平台课1-2门，每门2-3学分。

4.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包含中外主文献研读和二级学科专业必修课2部分。

（1）中外主文献研读

为了使硕士研究生更快更好地学习本学科最主流、最经典、最前沿和最具特色的文献，把握本学科发展脉络，构建合理知识体系，快速进入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学校建立学科专业主文献制度，改革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开设硕士研究生“中外主文献研读”课程（36学时，2学分），将其作为专业必修课列入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各培养单位、硕士点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成立由学科负责人牵头的工作组，利用学科全体导师学术力量，建立本学科专业精品文献库，并根据学科发展变化，适时更新文献库。指导教师应参与到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的建设和运用到课程教学和研究生指导过程中，并对硕士研究生主文献研读提出相关具体要求。

积极探索适合本学科专业“中外主文献研读”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课程内容一般包括中文、外文经典文献阅读、读书报告交流与研讨、中外文学术论文写作等。教学方式可采取学生报告与教师点评和集体讨论相结合的模式。

（2）二级学科专业课

二级学科专业必修课是指在本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专门知识的基本课程，在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中，应设二级学科专业课2-3门，每门2-3学分。鼓励为硕士研究生开设全英语专业课程或引入国外优势专业课程资源与师资队伍。

5.选修课

选修课是为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及相应能力培养而设置的课程，其开设应以拓宽硕士研究生学术视野、促进学科交叉、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相适应为原则。选修课原则上每门1-2学分。

（三）课程教学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应在1学年或最多不超过1年半的时间内安排完毕。课程由开课承担单位统一组织开设、考核。组建教学团队授课，由学术带头人、业界知名人士和年轻教师组成，构建合理的课程教学梯队。课程教学活动中应充分重视学生的主体地位，以专题讲座和学术研讨为主，注重研究生创新意识与科研方法的训练，采用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同时开展各种形式的研讨班。

课程考试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等。凡列为硕士生课程的，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考察硕士生学习和运用本门课程知识的水平，并给出成绩。

六、其它培养环节

为了发挥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在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和导师组除日常指导和检查课程学习外，应着重抓好以下培养必修环节：

（一）个人培养计划

导师和导师组应根据国家学位条例、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士生个人情况，因材施教，指导硕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审核签字。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应在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初。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公开论证会距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应至少相隔1年以上。

硕士生应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本学科主文献资料，确定论文题目，按期提交选题申请书和选题报告。

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本单位开题报告的具体实施办法，确定开题报告的专家组成、具体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对主文献的查阅、分析和总结）、选题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方法以及难点与特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进度安排以及完成论文工作的时间。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按二级学科成立若干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若开题报告未通过，审查小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若需对论文选题进行重大变动者，应及时重新完成开题报告。

（三）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如学术报告、前沿讲座、学术研讨等，在学习期间（一般在中期考核前）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少于5次。按要求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经导师审查合格者，提交所在培养单位，记录2学分。

（四）实践活动

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硕士研究生可任选其中一项实践。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实践活动后应提交实践报告一份或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复印件，经导师审查签字后上交所在培养单位，经审核合格，记录2学分。

教学实践可以是试讲本学科专业本专科课程的部分章节，指导实验与实习，辅导课堂讨论和课程论文等，但讲课应不少于6学时。入学前有2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具体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西委〔2011〕22号）执行。

科研实践，包括参加导师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的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等活动。

（五）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进展检查

根据本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科点现状，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西校〔2006〕357号）提出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具体时间和办法。中期考核原则上安排在第四学期初进行。

在学位论文研究期间，硕士生应加强与导师和导师组之间的沟通，并在一定范围内报告论文进展情况，以便于发现问题，及时调整计划。

七、科研训练与创新能力培养

科研训练与创新能力培养是硕士生培养的一个重要方面，影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水平。硕士生的科研能力培养应依托科研平台，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科研课题。

科研平台和培养单位应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包括科研实验记录或野外调查情况记录和实验结果定期汇报制度等，以培养硕士研究生严谨的科研精神和优良的科研作风。

八、外国留学硕士生和港、澳、台硕士生培养

（一）来源于港、澳、台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与内地的硕士研究生在学习年限、课程学习、培养方式、培养环节等方面要求一致，其培养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

（二）外国留学硕士研究生除公共必修课和实践活动必修环节外，其它培养环节和要求原则上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各培养单位也可根据本单位外国留学生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单独制定相应学科专业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用英文撰写）。外国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公共必修课“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2门必修课。外国留学硕士研究生是否进行实践活动环节可根据学科专业的需要由各学科点自行确定。

（三）规范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九、毕业与毕业论文

（一）毕业条件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经审查合格者，准予毕业。

硕士研究生确因学业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时间不得少于2年。凡申请提前毕业者，应当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中期考核结论为优秀或在校期间被评为优秀研究生；

2.人文社会学科类在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2篇A类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在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2篇A1学术论文。学术论文界定标准以学校最新发文公布为准。

（二）答辩资格审查

达到毕业条件，需单独申请毕业论文答辩者，应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毕业答辩申请，并提交《西南大学硕士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由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审查。

（三）论文答辩

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毕业论文答辩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进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者，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经该答辩委员会审核达到毕业论文要求者,可申请毕业。

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单独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应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规范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由各学科制定，培养单位审核，所属学部分委员会审定。

答辩要求：

1.必须进行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2.聘请2名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

3.毕业答辩由5位及以上（单数）同行专家组成;

4.答辩程序与学位论文答辩程序要求一致;

5.论文编写格式、排版要求等与学位论文相关要求一致。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向研究生院提交答辩材料（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2本、硕士研究生毕业申请书2份，论文评阅书各1份），经审核合格者准予毕业。

仅获得毕业证者，可在毕业后1年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逾期学校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十、学位论文

硕士研究生用于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见解，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达到培养方案和授予学位的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有关学位论文答辩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执行。

十一、培养方案

培养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制（修）订硕士生培养方案，经所属学部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培养方案应包括该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培养方式与方法、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和主文献研读课程书目等内容。培养方案应尽可能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为单位制定。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校发文2**

**西南大学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一、培养目标

（一）进一步学习掌握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具有艰苦奋斗的作风，遵纪守法、品德优良、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恪守科学道德，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和诚挚合作的工作作风，有为科学事业奋斗和献身的精神。

（二）要求掌握本学科领域宽广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及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高度综合和提出独立见解的能力，并能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要求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好的听、说、读、写能力。能熟练使用计算机。

（三）身心健康。

二、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6年。

三、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最新目录为依据，其专业属于二级学科，二级学科下设研究方向。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一般为3-6个，应属于本学科专业领域，且具有前沿性、先进性和前瞻性，并能体现学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充分反映该学科点的内涵和发展趋势。各学科专业的主要研究方向详见各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

四、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成立由3-5名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的博士生导师组，选拔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导师担任组长，组长统筹博士生的日常培养、指导和管理。博士和导师组之间应建立定期交流和汇报制度，组织开展报告会和各种研讨会。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和支持跨学科、跨专业的培养方式或与国内外同行学者或学术科研单位进行联合培养。

博士研究生应以科学研究为主，导师和导师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着重培养博士生的严谨科学作风、探索精神、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课程学习

（一）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博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数为13-16学分，具体应修学分数由各学部分委员会制定，列入培养方案。

除公共课程外的理论课课时一般按1学分/18学时计算。所有博士研究生课程均规定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合格者（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获得相应的学分。

博士研究生应按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用半年或至多不超过一年时间修完规定的课程。鼓励博士研究生到境内外大学选修同类精品课程，学校按规定给予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

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博士研究生应补修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学分。

（二）课程设置

各学部分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构建研究型、创新型和体现本学科专业特色的优质课程体系，加强学科必需的基础知识学习，凝练教学内容，注重课程内容的合理性和前沿性。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含公共课、平台课、专业课）和选修课2类。

1.思想政治理论课

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公共必修课“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为学期课，54学时，3学分。

2.公共外语

公共外语课程体系包含第一外国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第二外国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和英语选修课程。第一外国语为非外语专业博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第二外国语为外语专业博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博士研究生根据所学语种须选其一，均为学期课，72学时，2学分。英语选修课是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

3.平台课

平台课是指以一级学科为基本单元，按一级学科设置的各个二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群共有的基础理论、知识基础和研究方法（技术）类课程，是相应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在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中，可按一级学科设置平台课1-2门，每门1-2学分。

4.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包含中外主文献研读和二级学科专业必修课,2部分。

（1）中外主文献研读

为了使博士研究生更快更好地学习本学科最主流、最经典、最前沿和最具特色的文献，把握本学科发展脉络，构建合理知识体系，快速进入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学校建立学科专业主文献制度，改革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开设博士研究生“中外主文献研读”课程（36学时，2学分），将其作为专业必修课列入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各培养单位、博士点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成立由学科负责人牵头的工作组，利用学科全体导师学术力量，建立本学科专业精品文献库，并根据学科发展变化，适时更新文献库。指导教师应参与到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的建设和运用到课程教学和研究生指导过程中，并对博士研究生主文献研读提出相关具体要求。

积极探索适合本学科专业“中外主文献研读”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课程内容一般包括中文、外文经典文献阅读、读书报告交流与研讨、中外文学术论文写作等。可采取学生报告与教师点评和集体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

（2）二级学科专业课

二级学科专业必修课是指在本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专门知识的基本课程，在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中，应设二级学科专业课1-2门，每门1-2学分。鼓励为博士研究生开设全英语专业课程或引入国外优势专业课程资源与师资队伍。

5.选修课

选修课是为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及相应能力培养而设置的课程，其开设应以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训练、拓宽学术视野、促进学科交叉和为科学研究服务为原则。选修课每门1-2学分。

（三）课程教学

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应在1学期或至多不超过1年的时间内安排完毕。课程由开课承担单位统一组织开设、考核。组建教学团队授课，由学术带头人、业界知名人士和年轻教师组成，构建合理的课程教学梯队。课程教学活动中应充分重视学生的主体地位，以专题讲座和学术研讨为主，注重研究生创新意识与科研方法的训练，采用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同时开展各种形式的研讨班。探索和提倡在科学研究中进行课程学习。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等。凡列为博士生课程的，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考察博士生学习和运用本门课程知识的水平，给出成绩。

六、其它培养环节

为保证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培养过程中，导师和导师组除日常指导和检查博士生课程学习外，应着重抓好以下培养必修环节：

（一）个人培养计划

导师和导师组应根据国家学位条例、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博士生个人情况，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博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审核签字。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应在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学科综合考试

学科综合考试是指考核博士生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相关研究方向学术前沿的动向，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同时考察该生是否具有科学研究的能力，确认其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各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组织制定本单位学科综合考试具体实施办法，将学科专业主文献作为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的主要考核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博士生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期末之前参加学科综合考试，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与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等相关环节纳入统一安排和管理。

学科综合考试由考试委员会主持。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5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应聘一名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做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笔试或详细记录材料经考试委员会主席审阅签字后由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存入博士生个人学籍档案袋中。

学科综合考试成绩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继续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成绩不合格者，在3个月内，再给一次考核机会，仍然不合格，停止其攻读博士学位，对于硕士起点的博士生予以退学，对于硕博连读生由导师提出转读硕士学位或予以退学的建议，所在培养单位研究同意，交研究生院报校长批准后实施。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

（三）论文选题查新

开展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查新工作是为了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其开题论证的创新性、新颖性和前瞻性，避免重复国内外已有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的管理，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本学科前沿成果和研究动态，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紧跟学科前沿，具有创新性，体现学术意义和学术发展方向，能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导师应根据学科发展前沿最新动态，因材施教，在博士研究生论文选题方面发挥重要指导作用。

博士研究生在进行论文开题报告之前1个月，应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在教育部科技查新站进行选题查新工作。查新报告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主要依据之一，开题时需提交专家小组审阅，并随开题报告一起提交存档备查。对未按规定进行选题查新并提交查新报告的博士生，学校将不受理其答辩申请。

（四）开题报告

博士生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2年，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公开论证会距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应至少相隔2年以上。原则上博士生在第二学期期末之前，或在学科综合考试后两个月内须完成开题报告，根据学科专业不同，时间可作调整。

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本单位开题报告的具体实施办法，确定开题报告的专家组成、具体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对主文献的查阅、分析和总结）、选题意义（审阅查新报告）、主要研究内容和方法以及难点与特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进度安排以及完成论文工作的时间。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正高以上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公开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

若开题报告未通过，审查小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若需对论文选题进行重大变动者，应及时重新完成开题报告。

（五）学术活动

为提高博士生科学研究创新能力，拓宽学术视野，应积极创造条件和资助博士生在学期间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包括前沿讲座、学术报告、学术研讨等。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一般在中期考核前）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8次，包括参加1-2次省级学术会议或1次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每次要提交学术心得或评论；完成2次学术报告。按要求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经导师审查合格者，提交所在培养单位，记录2学分。

（六）论文进展检查和中期考核

博士生在论文研究进行过程中应按阶段不断总结并在一定范围内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导师、导师组及有关人员应帮助分析论文工作中的难点，找出不足，明确下一步研究的方向和重点，促进论文工作顺利开展。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入学以来德、智、体、能所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查评价，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的3-6月份完成。中期考核按《西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西校〔2006〕357号）执行。

七、科研训练与创新能力培养

科研训练与创新能力培养是博士生影响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水平的重要方面。博士生的科研能力培养应依托科研平台，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科研课题或本人独立承担研究课题。鼓励在校博士生申请各种科研项目，学校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在经费上给予专项资助。

科研平台和培养单位应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包括科研实验记录或野外调查情况记录和实验结果定期汇报制度等，以培养博士研究生严谨的科研精神和优良的科研作风。

八、外国留学博士生和港、澳、台博士生培养

（一）来源于港、澳、台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与内地的博士研究生在学习年限、课程学习、培养方式、培养环节等方面要求一致，其培养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

（二）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除公共必修课外，其它培养环节和要求原则上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各培养单位也可根据本单位外国留学生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单独制定相应学科专业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用英文撰写）。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免除公共必修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2门必修课。若在硕士期间已修“中国概况”或“汉语”并取得合格成绩，在博士期间可免修。外国留学博士生根据需要可补修硕士生的课程，成绩计入博士研究生成绩单，并在备注中注明是硕士生课程。

（三）规范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九、毕业与毕业论文

（一）毕业条件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在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1篇A类学术论文，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经审查合格者，准予毕业。

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准予提前毕业，确因学业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时间不得少于2年。凡申请提前毕业者，应当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中期考核结论为优秀或在校期间被评为优秀研究生；

2.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在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3篇A1学术论文，自然科学博士研究生在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2篇SCI源期刊一区学术论文或在《Nature》《Science》等世界顶尖学术期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以上学术论文界定标准参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修订稿）》（西校〔2012〕502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答辩资格审查

达到毕业条件，需单独申请毕业论文答辩者，应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毕业答辩申请，并提交《西南大学博士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由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审查。

（三）论文答辩

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毕业论文答辩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进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者，可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经该答辩委员会审核达到毕业论文要求者，可申请毕业。

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博士研究生可单独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应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规范的、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由各学科制定，培养单位审核，所属学部分委员会审定。

答辩要求：

1.必须进行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2.聘请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2位及以上专家同意方可答辩;

3.毕业答辩由5位或以上（单数）同行专家组成;

4.答辩程序与学位论文答辩程序要求一致;

5.论文编写格式、排版要求等与学位论文相关要求一致。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向研究生院提交答辩材料（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2本、博士研究生毕业申请书2份，论文评阅书各1份），经审核合格者准予毕业。

仅获得毕业证者，可在毕业后2年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逾期学校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十、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在理论或应用方面对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十一、培养方案

培养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制（修）订博士生培养方案，经所属学部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培养方案应包括该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培养环节要求、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学位（毕业）答辩前应发表的论文篇数和主文献研读课程书目等内容。

博士生培养方案应尽可能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为单位来制定，也可以按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专业点）为单位来制定。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校发文3**

**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西南大学关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西校〔2012〕351号）和《西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校〔2006〕34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各培养单位、学科专业、学位分委员会意见，及各类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公开发表属于学位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1篇A1学术论文或2篇以上A类学术论文。

（二）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还应达到攻读学科专业所属学部或学科的规定要求。

（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公开发表属于学位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1篇A类学术论文。

**二、学术成果的界定标准**

（一）人文社会科学Ａ类学术期刊以《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西校〔2011〕477号）为准。自然科学以《西南大学自然科学Ｔ类、Ａ类刊物及遴选办法》（西校〔2012〕109号）为准。

（二）导师与学生共同在Ａ类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排名不分先后。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的学术论文，可作为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但所提交论文中必须有１篇是学生为第一作者的Ａ类学术论文。

（三）共同作者或通讯作者有多名的，只确认排名第一的作者。

（四）学术论文不含书评、会议报道和学术动态等。会议论文和著作不能作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学术成果。

**西南大学各学科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术成果基本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一级学科名称** | **博士研究生类别** | **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
| 哲学 | 统招和少民骨干 | 1篇Ａ1或2篇以上Ａ2学术论文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统招、少民骨干、辅导员计划 | 1篇Ａ1或2篇以上Ａ2学术论文 |
| 教育学 | 统招、少民骨干、教育博士 | 1篇Ａ1或2篇以上Ａ2学术论文 |
| 心理学 | 统招和少民骨干 | 1篇Ａ1或2篇以上Ａ2学术论文 |
| 中国语言文学 | 统招和少民骨干 | 1篇Ａ1或2篇以上Ａ2学术论文 |
| 外国语言文学 | 统招和少民骨干 | 1篇Ａ1或2篇以上Ａ2学术论文 |
| 中国史 | 统招和少民骨干 | 1篇Ａ1或2篇以上Ａ2学术论文 |
| 数学 | 统招生 | 1篇国外Ａ3或1篇国内Ａ1学术论文 |
| 硕博连读 | 1篇国外Ａ3或2篇国内Ａ1学术论文 |
| 少民骨干 | 1篇国外Ａ3或1篇国内Ａ1或2篇国内Ａ2学术论文 |
| 化学 | 统招和少民骨干 | 1篇国外Ａ2或国内Ａ1学术论文；或2篇以上Ａ类学术论文 |
| 地理学 | 统招和少民骨干 | 1篇国外Ａ2或国内Ａ1学术论文；或2篇以上Ａ类学术论文 |
| 生物学 | 统招和少民骨干 | 1篇国外Ａ2或国内Ａ1学术论文；或2篇以上Ａ类学术论文 |
| 生态学 | 统招和少民骨干 | 1篇国外Ａ2或国内Ａ1学术论文；或2篇以上Ａ类学术论文 |
| 统计学 | 统招生 | 1篇国外Ａ3或1篇国内Ａ1学术论文 |
| 硕博连读 | 1篇国外Ａ3或2篇国内Ａ1学术论文 |
| 少民骨干 | 1篇国外Ａ3或1篇国内Ａ1或2篇国内Ａ2学术论文 |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统招和少民骨干 | 1篇国外Ａ2或国内Ａ1学术论文；或2篇以上Ａ类学术论文 |
| 农业工程 | 统招和少民骨干 | 1篇国外Ａ2或国内Ａ1学术论文；或2篇以上Ａ类学术论文 |
| 作物学 | 统招生 | 1篇以上国内Ａ1学术论文 |
| 硕博连读 | 1篇SCI学术论文或2篇以上Ａ1学术论文 |
| 少民骨干 | 2篇以上Ａ类学术论文 |
| 园艺学 | 统招生 | 1篇SCI学术论文；1篇Ａ1学术论文和1篇以上Ａ类学术论文 |
| 硕博连读 | 1篇SCI三区以上的学术论文或2篇国内Ａ1学术论文 |
| 少民骨干 | 2篇Ａ类以上学术论文 |
| 农业资源利用 | 统招和硕博连读生 | 1篇SCI或SSCI学术论文；或2篇以上EI源期刊、国内Ａ1学术论文。 |
| 少民骨干 | 1篇以上国内Ａ1学术论文 |
| 畜牧学 | 统招和硕博连读生 | 1篇SCI学术论文或2篇以上国内Ａ1学术论文 |
| 少民骨干 | 2篇以上Ａ类学术论文 |
| 水产 | 统招和少民骨干 | 1篇国外Ａ2或国内Ａ1学术论文；或2篇以上Ａ类学术论文 |
| 农林经济管理 | 统招和少民骨干 | 1篇Ａ1或2篇以上Ａ2学术论文 |
| 洁净能源科学 | 统招和硕博连读生 | 1篇以上SCI学术论文 |
| 植物保护 | 统招和硕博连读生 | 1篇SCI或国内Ａ1以上学术论文，且发表刊物必须为农学或生物学学科领域。 |
| 少民骨干 | 2篇以上Ａ类学术论文 |

**校发文4**

|  |
| --- |
| **西 南 大 学 文 件**  西校〔2013〕349号 西南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积极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西南大学关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西校〔2012〕351号），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依照“内涵发展、分类建设、协同创新、提升质量”的原则，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以国际化为牵引，以创新能力提升为重点，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2.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到2020年，形成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模式与新机制，建立一批集培养人才和解决社会经济重大问题为一体的协同创新平台，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把学校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的研究生教育基地。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社会需求、培养质量、学校规划，建立招生学科、招生导师、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为导向、以科研项目、学术贡献、师生比、就业率为杠杆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合理配置资源。  4.完善招生选拔办法。在有条件的学科试点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制；继续实施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  5.调整生源结构，提升生源质量。广泛开展研究生教育校际合作项目，形成生源互换机制，促进生源优化，通过区域性与行业性高校联盟、合作单位等平台，在“十二五”期间，建立50个稳定的高层次生源基地，储备优秀生源，提高与“211工程”高校互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比例，力争2015年来自“211工程”学校的学术学位生源比例达到50%以上，2020年达到80%以上。提高全脱产博士研究生的比例，2015年达到80%以上。设立优质生源奖励基金，用于奖励生源结构大幅改善的二级单位和个人，进一步促进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生源结构的合理化。  三、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  6.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继续做好“校校合作”交流互换项目，试点实施和完善校企、校所协同创新平台及产学研一体化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模式，探讨联合培养过程管理机制，实施教师互骋、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7.构建学科专业主文献制度，建设主文献资源库。将主文献研读制度有效纳入到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过程中，开设研究生“中外主文献研读”专业必修课程，创新培养教学模式，并将主文献研读列为培养必修环节之一；到2015年完成主要招生学科专业主文献资源库的建设任务；探索主文献研读课程教学方式，通过文献研读报告、集体研讨、研究生互评和教师点评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研究型和案例型教学，提高研究生文献应用和自主学习能力。  8.优化课程体系，加强课程建设。建立健全课程体系优化机制及课程开设评价体系和审查制度。设立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基金和教材建设基金，搭建课程改革平台，开设科学探究过程和科研方法类课程模块，试点开展研究型、创新型和体现学科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建设。探索在绩效分配新机制下公共课和一级学科平台课教学模式，促进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  9.加强对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和学术素养、创新能力的培养，建立健全研究生科研管理制度。依托科研平台，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参加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课题或本人独立承担研究课题；鼓励在校研究生申请各种科研项目，继续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建立健全研究生科研平台和培养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包括科研实验记录或野外调查情况记录和实验结果定期汇报制度等。  10.加强培养过程管理与考核，完善淘汰、分流、激励机制。注重入学教育，加强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等培养过程的统筹管理；规范培养环节，不断完善和落实主文献研读、选题查新、学术交流、学位论文研究检查、中期考核、预答辩、学位论文审核等制度。  四、加强专业学位建设  11.合理布局和优化专业学位结构，力争获得工程博士、兽医博士、风景园林硕士、法律硕士等专业学位授权。  12.构建突出职业需求和能力培养的课程体系。参照行业资格认证知识体系设计课程内容，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学位实践教学标准，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职业能力；继续推进专业学位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工作，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培养。  13.健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体系，完善运行机制。根据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每种专业学位类别建立示范实践教学基地；通过校企、校地、校院等合作模式，采用联合建设研究生工作站、合作研究、订单式培养等多种协同创新方式，互惠互利，保障基地有效运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14.规范培养环节，建立职业能力质量评价体系。加强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建设，2/3以上的委员由行业专家担任；修订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评阅和答辩规范；制定区别于学术学位要求、适合专业学位特点的学位论文选题和写作规范、评阅和答辩标准；完善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制度，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须分别有2名相关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且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行业专家担任。  五、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5.改革导师评定制度。取消导师终身制，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逐步建立依据年度招生和学科动态调整需要的招生导师选拔机制。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按照学术型和应用型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分类修订指导教师选拔条件，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16.强化导师责任。贯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西委〔2011〕22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导师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17.提升指导能力。建立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的青年导师培养计划，通过教育教学方法研讨、青年导师论坛、国际培训、国内外学术交流、基层挂职实践等多元化方式，开展师德师风与学术规范、岗位职责、研究生指导能力、国际化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工作；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双导师制度。  六、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8.健全质量保障制度，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成立校院（部）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进行全方位指导、监督、检查、评估、反馈；建立自我评估制度，每年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开展研究生培养专业标准制订试点工作；建立毕业研究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质量反馈制度，将调查与反馈信息作为改进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依据；委托相关行业，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定期对专业学位进行评估，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学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严格学位授予管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将学术创新、研究成果、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等作为评价的重要指标，分类修订博士、硕士学术和学位论文评价标准；建立网上学位论文评阅系统，完善学位论文分类评阅制度，博士论文由学校组织全盲评，学术性硕士学位论文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全盲评，学校抽检，对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的学科，视情节做出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答辩机制，按一级学科统一组织学位论文的预答辩、答辩工作；建立学位授予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信息，强化监督。  七、深化国际合作  20.切实提升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强化研究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做好研究生的出国外语培训；积极推进研究生的全英语教学工作，设立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专项基金，鼓励有条件的院系和导师开设全英文专业或全英文课程，建成反映学校学科特色的全英语教学专业；大力推动学校外文图书资料和外文数据库建设，为研究生国际前沿研究提供基础条件。  21.拓宽渠道、创新方法，推进实施研究生培养的“送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更多的研究生到国外攻读学位或访学；自主开展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加强与国外一流大学的合作，建立20个左右稳定的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单位，为研究生到海外深造、访学或交流创造更好的平台；推进研究生实习实践的国际化，拓展研究生的海外实习与实践渠道，在国外知名大学建立10个以上研究生海外培训实践基地。  22.加大宣传、突出特色，实施海外优秀生源的“请进来”战略。加强特色专业建设，吸引更多优秀的海外留学生来校攻读学位或访学；推进特色学科文献数据库建设，吸引更多的海外学生和研究人员来校从事学术研究；规范留学研究生管理，将留学研究生纳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科学制定留学研究生学术评价体系，保证海外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八、完善奖助政策体系  23.完善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制度。完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覆盖全部非在职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非在职全日制博士生助学金标准每生每年15000元，非在职全日制硕士生助学金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切实保障研究生就读期间基本生活需要。  24.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奖励全体非在职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非在职全日制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全额学费；非在职全日制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设2个等级，一等奖奖励全额学费，占全部非在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50%；二等奖奖励半额学费，占全部非在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50%。  25.设立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表彰奖励在科研、实践、服务等某一方面表现优秀、成绩突出，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或作出特殊贡献的全日制研究生。由科技成果奖、学术活动奖、社会实践与服务奖、社会工作奖、文体活动奖、创业成才奖、特殊贡献奖组成，奖励标准每人2000-4000元。  26.完善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制度。学校设置教学助理、研究助理和管理助理岗位（简称“三助”）助学金，按岗位发放酬金。三助岗位酬金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3000元，其中助教、助管岗位由学校按需设置，当年助教、助管岗位数按全日制研究生数10-15%确定，酬金由学校和设岗单位共同承担；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或科研团队按需设置，酬金由设岗导师或科研团队承担；基本学制内的全体在读博士研究生均设助研岗位，由导师在招生录取时予以确认，酬金由导师承担。  27.保障研究生奖助经费。由国家、学校、各二级培养单位、导师和社会力量多方统筹，落实经费来源，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切实推进研究生资助经费分担制度。广泛吸纳社会捐助增加奖助经费。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设绿色通道，设立临时困难补助，确保学生顺利求学。  西南大学  2013年11月18日 |
| 西南大学办公室 2013年11月18日印发 |

**校发文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2014-03-18 学位[2014]5号**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校发文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2014-03-18 学位[2014]4号**

学位[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第一条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6年进行一轮，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进行合格评估。

　　第四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每一轮评估的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1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第五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六条博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七条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开展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第八条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统筹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自主确定评估方式。基本程序是：

　　（一）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提出本单位自我评估的基本要求。

　　（二）学位授权点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本单位自我评估基本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

　　（三）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应有部分行业专家。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五）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

　　（六）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抽评部门的要求撰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是在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

　　（一）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抽评比例一般不低于20%，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二）抽评材料主要是学位授予单位公开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从信息平台上直接调取。

　　（三）抽评采用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个别学位授权点可进行专家实地评估。

　　（四）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五）抽评专家根据抽评材料和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对学位授权点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条评估结果的认定。

　　（一）随机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专家评议意见认定。即：1/3（含1/3）至1/2（不含1/2）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1/2（含1/2）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二）未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认定。自我评估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三）未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第十一条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分别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须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学位授予单位要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六条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4-03-18 学位[2014]3号**

学位[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二、总体思路**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心，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校发文7**

**西南大学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 **），**进一步落实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改善生源结构，推进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与国际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的选拔工作，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是指将本科与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贯通培养，分本科推免和硕博连读两个阶段进行选拔，即将符合条件的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然后经硕士课程学习和考核合格后，再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拔、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具体负责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方案的制定和培养管理工作。

**第三章 选拔对象**

第五条 重点为学校研究型学部（院）择优录取的实验班的三年级本科生，其它符合选拔条件且成绩优异的三年级本科生也可申请进入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

**第四章 拟招生学科专业及招生计划**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每年拟安排50名招生计划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中实施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

**第五章 本科推免选拔条件及选拔程序**

第七条 申请本科推免的三年级本科生，须达到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三年级本科生。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无补考或重修；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笔试及口试且成绩达到要求。

（七）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50%；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需由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经学校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

（八）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三年级本科生可免于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笔试及口试考试：

1、大学英语四级总分550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六级总分500分以上。

2、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6.0分，托福80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A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2级。

第八条 拟申请本科推免的学生向各学部（院、所、中心）提交《西南大学本科推免资格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部（院、所、中心）审核、确定初审名单，并组织进入初审名单的学生参加复试，复试要求参照《西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执行。各学部（院、所、中心）将复试合格名单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在符合基本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各学部（院、所、中心）可跨专业、跨单位接收三年级本科推免生。

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及笔试总分为100分，其中口试50分，笔试50分，总分达到 60分以上为合格。

第九条 学校根据复试合格名单及外语考试成绩确定本科推免拟录名单，并公示10个工作日后，无疑义者由学校通知该学生取得本科推免资格。

第十条 经考核合格取得本科推免资格的学生务必在本科四年级时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完成录取手续，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

**第六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一条 学校对初步取得本科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本科三年级第六学期时进行考核，考核中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取消推免资格，进入本科四年级阶段学习。

（一）未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

（二）本科必修、限选及公选课程出现不及格。

（三）因病因事休学。

（四）学生本人自愿放弃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资格。

（五）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十二条 考核合格并取得本科推免资格的三年级本科学生与学校签署《西南大学招收本科推免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可提前参与指导教师组织的科研活动和课题研究，可将参与制作的成果作为本科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提交，在图书借阅、实验平台、学术会议等方面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

第十三条 取得本科推免资格的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学生，学校优先资助其参加高级别学术会议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申请，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或校级资助出国留学项目。

第十四条 学校对进入硕士研究生第四学期的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学生进行差额考核，经硕士课程学习和考核合格后，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定硕博连读合格名单，考核合格者将免试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阶段的申请考核要求按《西南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资格和学籍，并按相关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培养与授位**

第十六条 获得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资格的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时间为四年，硕士阶段学习时间为二年，博士阶段学习时间为三年。

第十七条 获得本硕博精英培养资格的学生，学校为其配备指导教师，负责该名学生的培养指导工作。拟接收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的指导教师须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且应有在研国家级课题或部委级重点课题。

第十八条 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生在本科、硕士和博士培养各阶段分别按学校相应本科、硕士和博士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和考评，若完成相应培养规定要求，则授予其相应本科、硕士、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

第十九条 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但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校教务处具体负责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本科阶段的培养管理工作，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硕士及博士阶段的培养管理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



**20 年本科推免申请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及学科专业

指导教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别 |  | | | 政治面貌 | |  | 照  片 | | |
| 籍 贯 | | |  | | | | | | 婚 否 | |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 民 族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本科专业及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本科  阶段课程成绩 | 课程名称 | | | | | | | 成绩 | | 课程名称 | | |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总成绩名次 | | | | | | |  | | 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 | | | |  |
|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其它外语成绩单  （附成绩单复印件） | | | | | | |  | | 教学秘书签字： | | | | |
| 成果及发表论文情况（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成果、论文名称 | | | | | 授权单位或刊物名称、时间 | | | | | | 本人署名次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所填报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有何了解或认识？本科推免期间想致力于那些问题的研究？对本科推免期间的学习和科研有何设想或计划？（1000-1200字） | |
| 学部（院、所、中心）的推荐意见：  （包括对该生的学术水平、专业知识水平、研究能力、外语水平等的评价）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校发文8**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4〕586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4年12月5日

**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岗位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改革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定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和责任，实行遴选、招生、考核一体化的申请审核制，建立岗位动态管理机制，与待遇、退休等人事管理制度无关联，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

第三条 根据科学研究任务设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以下简称岗位)，每年进行一次岗位审核。科学研究任务和与之相关联的人才培养任务结束，岗位自动中止。

第四条 依据承担的科研项目类别和经费额度一次性审定岗位年限。岗位招生起止年限与在研项目的合同年限一致。

第五条 首次申请岗位人员的科学研究、学术水平和培养能力由各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审。

第六条 岗位审核通过者方可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按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执行。

岗位申请条件

第七条 首次岗位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

（二）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研究员）；

（三）年龄不超过55周岁；

（四）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五）承担有所申请学科领域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具体为：

1.人文社会科学

申请人主持在研纵向项目，且累计合同经费15万元以上；

2.自然科学

申请人主持在研纵向项目，且累计合同经费50万元以上（其中，申请数学、统计学岗位累计合同经费30万元以上）。

（六）具有所申请学科领域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具体为：

1.人文社会科学

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在所申请学科领域A1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期刊或SSCI（3区以上）外文期刊或A&HCI期刊上累计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

2.自然科学

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I一区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SCI三区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

3.学术成果界定标准

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申请者应为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确认排名第一的作者，通讯作者只确认排名最后一名的作者），SCI和SSCI的分区以教育部科技情报查新站出具的所申请学科检索报告为准。学术会议论文集均不作为学术成果代表作。

第八条 2014年前（含2014年）已评审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实行岗位审核制度后审核通过者，须满足第七条之第五款规定的科研项目类别和经费要求。年满58周岁者，其科研项目类别和经费可包括横向项目及其经费。

第九条 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申请者，须满足“岗位申请条件”，具有以“西南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的在研项目和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成果。

岗位审核程序

第十条 首次申请岗位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申请表》，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校学位办审核。

（二）校学位办进行形式审核并公示结果。

（三）学术分委员会评审。由申请学科专业所在院（部、所、中心）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学科领域、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培养能力、学术道德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并公示。跨学科申请者，需5名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4位及其以上专家同意，方可提交学术分委员会审核。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审定备案。

第十一条 2014年前（含2014年）已评审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实行岗位审核制度后审核通过者，岗位聘任期满需重新申请岗位，并按照第十条中第（一）（二）款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免于审核：

（一）两院院士、资深教授；

（二）聘期内的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四）2006年前（含2006年）成功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研究方向负责人；

（五）2011年后（含2011年）博士一级学科、交叉学科博士点领衔申请人；

（六）在校外已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引进人才，自引进之日起3年内免于审核。

岗位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一年内出现2篇或两年连续出现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者，或未能履行导师职责导致学生出现严重学术道德失范者，学校对所在培养单位及导师进行约谈，停止该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3年。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抽检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对所在培养单位及导师进行约谈，扣减培养单位招生计划，停止该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3年。培养单位提交整改报告。情节严重者，学位点暂停招生。

第十五条 有严重的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其 他

第十六条 已培养过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可招收留学博士研究生。

第十七条 首次申请岗位审核通过者，应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不少于1年，方可独立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十八条 凡经学校审核批准的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只能与校内导师合作招生，不得独立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十九条 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两院院士、资深教授、聘期内的长江学者和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可独立招收博士研究生。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管理条例》（西校〔2013〕85号）中涉及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有关条文废止。

|  |
| --- |
| 西南大学办公室 2014年12月5日印发 |